



Tuy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A company controlled through weighted voting rights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2391

2024 ANNUAL 年度
REPORT 報告

U.S. | Germany | Japan | India | Colombia | China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安全港聲明	4
五年財務概要	5
重點摘要	6
業務回顧及展望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1
企業管治報告	66
其他資料	88
獨立審計師報告	90
合併資產負債表	94
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96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2
釋義	16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學集先生(聯席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陳燎罕先生(聯席董事長)
楊懿先生
張燕女士(自2024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
劉堯女士(自2024年9月16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先生
邱昌恒先生
郭孟雄先生
葉栢東先生

審計委員會

黃宣德先生(主席)
郭孟雄先生
葉栢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學集先生
邱昌恒先生(主席)
葉栢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燎罕先生
邱昌恒先生(主席)
郭孟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邱昌恒先生(主席)
葉栢東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柴曉浪先生
鄧景賢女士

授權代表

鄧景賢女士
楊懿先生(自2024年9月16日起獲委任)
劉堯女士(自2024年9月16日起辭任)

塗鴉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華策中心A座10層
郵編：3100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杭州城西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488號

中國工商銀行杭州武林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體育場路399號

中國銀行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390號

股份代號

2391

紐交所股票代碼

TUYA

本公司網站

ir.tuya.com

安全港聲明

本年報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條文作出。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信念及期望的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計」、「目標」、「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等字眼或語句或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截至2025年4月24日（「**本年報日期**」）作出，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期後事項或情況。所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其固有不確定性的理解進行評估。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過去五年的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298,617	229,990	208,172	302,076	179,874
毛利	141,430	106,655	89,423	127,867	61,937
營業虧損	(47,620)	(105,824)	(168,186)	(183,560)	(69,846)
淨利潤／(虧損)	4,997	(60,315)	(146,175)	(175,424)	(66,912)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營業虧損	(47,620)	(105,824)	(168,186)	(183,560)	(69,846)
加：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67,750	65,216	69,019	66,089	9,446
長期投資的信用相關減值	261	15,537	—	—	—
訴訟費用	2,300	—	—	—	—
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利潤／(虧損)	22,691	(25,071)	(99,167)	(117,471)	(60,400)
淨利潤／(虧損)	4,997	(60,315)	(146,175)	(175,424)	(66,912)
加：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67,750	65,216	69,019	66,089	9,446
長期投資的信用相關減值	261	15,537	—	—	—
訴訟費用	2,300	—	—	—	—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虧損)	75,308	20,438	(77,156)	(109,335)	(57,466)
資產					
流動資產	903,016	847,798	1,023,366	1,191,268	248,033
非流動資產	200,764	218,602	32,773	56,882	19,290
資產總值	1,103,780	1,066,400	1,056,139	1,248,150	267,323
負債					
流動負債	94,337	87,534	81,282	109,098	91,928
非流動負債	1,995	8,301	12,690	25,391	6,395
負債總額	96,332	95,835	93,972	134,489	98,323
夾層權益					
夾層權益總額	—	—	—	—	333,667
股東權益／(虧損)					
股東權益／(虧損)總額	1,007,448	970,565	962,167	1,113,661	(164,667)

附註：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一節。

重點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 總收入為298.6百萬美元，同比上升約29.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30.0百萬美元）。
- 物聯網平台即服務（「PaaS」）收入為217.1百萬美元，同比上升約29.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67.7百萬美元）。
- 軟件即服務（「SaaS」）及其他收入為39.6百萬美元，同比上升約10.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5.8百萬美元）。
- 智慧解決方案收入為42.0百萬美元，同比上升約58.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6.5百萬美元）。
- 整體毛利率上升至47.4%，同比上升1.0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46.4%）。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上升至47.1%，同比上升3.4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43.7%）。
- 營業利潤率為負15.9%，同比上升30.1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46.0%）。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利潤率為7.6%，同比上升18.5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10.9%），標誌著首個財政年度在非公認會計準則基準下實現營業盈利。
- 淨利潤率為1.7%，同比上升27.9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26.2%）。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率為25.2%，同比上升16.3個百分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8.9%）。
- 淨利潤為5.0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60.3百萬美元），標誌著首個財政年度在公認會計準則基準下錄得淨盈利。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為75.3百萬美元，同比上升約268.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4百萬美元）。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0.4百萬美元，同比上升12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6.4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記為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定期存款及國債總額為1,016.7百萬美元，相較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984.3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聯網PaaS客戶¹**約有3,700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4,000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總數約為5,800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6,100個）。大客戶戰略使得本集團能夠專注服務戰略性客戶。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連續12個月，**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²**有298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連續12個月：265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貢獻了約86.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4%）的物聯網PaaS收入。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連續12個月，**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DBNER」）³**為12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連續12個月：103%）。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註冊物聯網設備和軟件開發者（「註冊開發者」）**超過1,316,000個，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993,000個開發者增長32.6%。

1. 本集團將於指定期間內的物聯網PaaS客戶定義為在該期間直接向本集團下達物聯網PaaS訂單的客戶。

2. 本集團將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定義為截至指定日期過去12個月期間物聯網PaaS收入貢獻超過100,000美元的客戶。

3. 本集團通過首先識別過去12個月期間的所有客戶（即於該期間至少下達一次物聯網PaaS訂單的客戶），然後將該等客戶於目前連續12個月期間產生的物聯網PaaS收入除以同一客戶群於之前12個月期間產生的物聯網PaaS收入得出商數，以計算物聯網PaaS連續12個月期間的DBNER。本集團的DBNER可能因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而不時變動，其中包括客戶的購買週期及金額以及本集團的客戶組合的變動。DBNER顯示本集團隨著時間的推移擴大客戶對其平台的使用，並從現有客戶中產生收入增長的能力。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AI雲平台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構建AIoT開發者生態，賦能萬物智能。我們開創了一個專屬的AI雲平台，提供全套完整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平台即服務（或PaaS）、軟件即服務（或SaaS）及為智能設備、商業應用與行業場景的開發者提供的智慧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AIoT開發者平台，我們激發了一個由品牌商、原始設備製造商（OEM）、AI智能體開發者、系統集成商、以及獨立軟件供應商組成的充滿活力的全球開發者社區，共同打造綠色低碳、安全、高效、敏捷和開放的智慧解決方案生態。根據CIC的數據，以2023年所賦能的智能設備數量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提供物聯網PaaS的第三方AI雲平台。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我們的物聯網PaaS產品能夠使企業（包括OEM及品牌）以及開發者能夠開發、推出、管理及變現以軟件驅動的智能設備及服務。我們為智能設備使用者提供的SaaS產品包括用於空間智能化的行業SaaS，在不同的垂直場景中幫助企業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及不同類型的智能設備；為終端用戶提供額外智能場景功能的基於雲的軟件增值服務，例如雲存儲、AI語音和視頻交互等；以及Cube智慧私有雲解決方案（或Cube），幫助大型企業集團打造他們自主可控的智慧業務平台。我們亦向企業、開發者和終端用戶提供多種其他類型的基於雲的增值服務，以提高其開發及管理物聯網體驗的能力。此外，我們還向客戶提供智能設備的智慧解決方案，交付集成了物聯網之外的AI及智能軟件能力的智能設備。

我們的商業模式兼具獨特性與創新性。首先，我們向企業提供技術、產品與服務，是一個典型的企業服務型商業模式。其次，我們聚焦於智能設備賽道，所提供的產品是客戶自身業務與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目標是賦能客戶，協助其打造自身的智慧產品，並在其所服務的下游市場中取得成功。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呈現出智能設備行業的週期性特徵，並且與硬體供應鏈的節奏密切相關。最後，我們的平台如同智能設備的大腦，提供「一個平台，萬物智能」的統一用戶體驗，讓終端用戶可通過一個互聯互通的設備生態充分享受智慧場景帶來的價值，而無需在意其背後所使用的雲服務、基礎設施即服務（或IaaS）供應商、通訊協議、芯片或大語言模型（或LLM）。這些特性創造了通常互聯網商業模式才具備的網絡效應，構建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及競爭者的進入門檻。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因此，隨著我們平台不斷成長，我們相信將有越來越多的品牌與OEM願意加入我們的平台，使其設備通過同一個「大腦」實現統一的用戶交互界面或方式，並與其他品牌的設備互聯互通。這種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知名度，並透過口碑傳播吸引更多參與者，助力我們構建一個龐大、活躍且高度互聯互通的AIoT生態。

我們的產品廣泛服務於多個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例如智慧家居、智能商業、新能源、教育、農業、戶外運動及娛樂等。我們積累了龐大而多元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品牌、OEM、行業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自2021年底起，我們已策略性地優化客群基礎，以更加聚焦於重點客戶企業。於2024年，我們服務了約5,800名客戶，我們的AI雲平台賦能了約3,700個品牌開發其智能設備，包括如Calex、飛利浦、施耐德電氣、Sharp、ABB、SCG、松下、長虹、TCL、美的等在內的領先品牌及企業。我們的物聯網PaaS目前助力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企業和開發者開發約3,000個品類的智能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由約1,316,000個註冊物聯網設備及軟件開發者組成的大型活躍社區。

業務回顧

首次實現Non-GAAP營運利潤與GAAP淨利潤

2024年對塗鴉智能而言是關鍵的一年。我們在營運盈利能力、AI策略執行以及開啓通過股息進行的股東回報等多個方面取得進展。我們達成多項財務里程碑，包括首次實現季度與全年非公認會計準則(Non-GAAP)下的營運獲利，以及首次實現全年公認會計準則(GAAP)下的淨利潤，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足跡。我們相信這些成就得益於塗鴉智能的全球化佈局、軟硬結合的商業模式，以及以開發者為中心的運營理念。

縱觀2024全年，我們看到終端需求持續增長，客戶關係穩固且其對智能產品線的投入不斷增加。與此同時，生成式AI（或GenAI）及LLMs的快速迭代與普及，進一步推動消費電子行業邁向智慧解決方案。在這樣的背景下，2024年也是我們堅定投入AI研發的一年。於2024年第二季度，我們推出了塗鴉自己的AI大型模型Spatial LLM，持續耕耘設備端側AI（或On-Device AI），致力於通過GenAI大幅提升智能產品體驗，以帶給客戶更好的產品競爭力，帶給終端用戶更具價值的智能體驗與功能。我們堅信，AI、物聯網及雲技術將共同驅動全新用戶體驗，並真正提升智能設備的滲透率。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更新

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達約2.986億美元，實現近30%的年度同比增長。我們的綜合毛利率穩定維持在約47%，而全年營運支出在持續精細化管控下同比下降約11%。我們的全年非公認會計準則營運利潤約為2,270萬美元，營運利潤率約為7.6%，驗證了塗鴉智能獨特的軟硬體整合商業模式的有效性與可擴展性。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達7,530萬美元，年度同比增長約268.5%。此外，我們首次實現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為500萬美元，標誌著本公司財務表現取得歷史性里程碑。此一成果使得我們在法定股東權益層面上具備更多靈活性，也為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現金流方面，2024年我們產生了約8,040萬美元的正向經營現金流。繼去年8月宣佈並於10月支付股息後，我們截至年末的淨現金餘額超過10億美元，現金儲備充裕。

在物聯網PaaS業務方面，我們看到更加百花齊放的開發者客群，促成了我們在各品類上均實現穩健的年度增長。我們的品類結構日益均衡與多樣，與客戶擴充品類的趨勢相契合——在如此碎片化且分散的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更多元化的品類創新隨技術的普世化而不斷催生，而更豐富的智能設備品類又將組建起更綜合全面的空間智能化，帶來更便捷舒適的用戶體驗，最終達到萬物智聯的願景。

我們的智慧解決方案業務在2024年持續獲得客戶的認可，實現約58%的年度同比增長。例如，我們響應法國政府的能源補貼政策，助力我們的法國客戶成為首批達成法國國家節能補貼標準的企業，幫助家庭降低能源消耗。智能技術發展到今天，無論是消費電子還是行業應用場景，豐富的智能設備生態是每個頭部客戶的業務剛需。在這一方面，塗鴉智能具備遠超行業同行的開發者生態優勢，而智慧解決方案將更進一步提升我們支持客戶、強化客戶合作黏性與增強其市場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一如既往地致力於打造堅實的開發者生態。截至2024年底，平台註冊開發者人數已達約132萬個，開發者們在塗鴉智能平台上設計與開發的智慧設備SKU數量已超過107萬款，涵蓋超過3,000個大小品類。我們積極構建生態合作夥伴圈，與Google Home API完整對接，共同打造無縫連接的智慧家居新生態；我們亦與奇瑞汽車達成合作，共築「車家互聯」新格局。同時，我們也致力於增進塗鴉智能的全球影響力，成為全球客戶與開發者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的家庭能源管理（或HEMS）解決方案入選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的《二十年二十佳企業可持續發展案例》報告，讓全球更多目光看見塗鴉智能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深入思考與全面實踐。我們亦於2024年獲得MSCI與萬得的A級ESG評級，並入選標普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

業務回顧及展望

設備端側與邊緣AI的發展

2024年，作為一家技術驅動的平台型公司，我們在設備端與邊緣AI的能力上持續深耕，並在2023年率先應用生成式AI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正式推出了AI Agent開發平台。該平台可與多個主流大型語言模型(LLM)無縫整合，包括ChatGPT、通義千問(Qwen)、DeepSeek、豆包、Mistral、Gemini、Amazon Nova、Claude等。

我們的「LLM中立」架構(LLM-agnostic architecture)是我們的重要差異化優勢之一。它免去了開發者從源生LLM開始進行智慧設備與應用開發的路徑，為開發者補全了從大語言模型到實際應用之間的中間鏈路。開發者可依據不同業務需求靈活選擇合適的LLM，並基於塗鴉智能的AI模板或自定義開發，快速打造個性化的AI設備與應用。這種方式延續了我們「全中立(all-agnostic)」的平台理念——即在多雲服務、各類IaaS、各設備品類、各邊緣能力與硬體架構間均保持兼容性，從而大幅降低客戶的整合成本，並縮短產品上市週期。該「中立」策略顯著提升了開發者的開發靈活性與適用性，鞏固了塗鴉智能作為「橫向賦能者」的定位，使我們有別於聚焦單一垂直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將繼續聚焦在AI的設備智能化和空間智能化領域，優先落地在音視頻交互、效率與決策這幾大AI應用維度。音視頻主要是內容性的輸入與輸出上帶給用戶與智能設備全新的交互方式，效率與決策則是幫助終端用戶得到更好的智能設備和使用策略以便於滿足個性化、差異化的需求。我們也將繼續探索塗鴉空間大模型Spatial LLM在能源管理等空間場景的應用實踐。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設備端和邊緣AI將進入一個新的增長階段，並計劃在我們的AI雲平台的所有品類中嵌入AI能力，目標是讓AI能力成為所有「Powered-by-Tuya(PBT)」設備的默認特性。通過與全球開發者的協作，我們致力於加速設備端側AI的創新，不斷打造一個充滿活力的全球AIoT生態。

業務回顧及展望

展望

2024年，隨著宏觀經濟環境趨於穩定以及下游庫存水平的正常化，行業整體呈現良好發展態勢。然而，自2025年4月2日起實施的美國關稅政策引發了全球經濟動盪，嚴重干擾了國際貿易環境，並對消費電子行業的供應鏈及終端市場的消費能力帶來了重大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我們依然看好智能技術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帶來的長期價值。因此，隨著本公司客戶及產品策略的有效實施，以及對AI等新興技術的運用及創新，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不斷迭代及提升其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提升其軟硬件能力，尤其是AI能力，並擴大核心客群，投入創新及新機遇，多元化收入來源並進一步優化經營效率。同時，本集團理解未來的發展仍可能會面臨挑戰，其中包括消費者支出模式的轉變、地區經濟差異、庫存管理、匯率及利率波動、新關稅的徵收或現有關稅或貿易壁壘的調整，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業績

收入

2024年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230.0百萬美元增加29.8%至29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物聯網PaaS收入及智慧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聯網PaaS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167.7百萬美元增加29.4%至21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2023年相比，全球經濟復甦帶動需求增長，以及本公司戰略性聚焦客戶需求及產品增厚。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物聯網PaaS的DBNER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連續12個月的103%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連續12個月的12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SaaS及其他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35.8百萬美元增加10.6%至39.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雲軟件產品的收入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向其客戶提供極具價值的增值服務及多元化的軟件產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智慧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26.5百萬美元增加58.3%至4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本公司所開發的具備物聯網以外的集成智能軟件能力的智能設備需求不斷增加。

營業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同期的123.3百萬美元增加27.4%至157.2百萬美元，與總收入的上升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總額由2023年同期的106.7百萬美元增加32.6%至141.4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2023年同期的46.4%增加至47.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為47.1%，而2023年同期為43.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SaaS及其他的毛利率為71.9%，而2023年同期為74.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慧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25.5%，而2023年同期為25.5%。

各收入板塊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或波動，主要是由於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變化。作為擁有豐富智能設備及應用生態系統的開發者平台，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極具價值主張並同時保持成本效益的軟件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費用由2023年同期的212.5百萬美元減少11.0%至189.1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費用由2023年同期的131.7百萬美元減少9.9%至118.7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為95.0百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的102.3百萬美元減少7.1%，主要由於(i)本集團研發團隊及營運的策略性精簡；(ii)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減少，因為過往年度以較高估值授予的股權激勵獎勵已逐步攤銷；及(iii)部分被股票期權重新定價所導致的一次性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所抵消。年內，本集團研發團隊的平均受薪僱員人數同比減少約11.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研發費用為80.7百萬美元，而2023年同期為87.5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37.1百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的40.4百萬美元減少8.3%，主要由於(i)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策略性精簡；(ii)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減少，因為過往年度以較高估值授予的股權激勵獎勵已大部分攤銷；(iii)本集團在控制開支及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方面的努力；及(iv)部分被股票期權重新定價所導致的一次性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所抵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銷售及營銷費用為32.0百萬美元，而2023年同期為35.0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為68.3百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的80.7百萬美元減少15.4%，主要由於(i)長期投資的信用相關減值減少；(ii)本集團策略性精簡一般及行政團隊；及(iii)部分被股票期權重新定價所導致的一次性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所抵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一般及管理費用為17.4百萬美元，而2023年同期為20.1百萬美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業收益淨額為1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收到軟件增值稅退稅及對企業的各种一般性補貼。

營業虧損／利潤及營業利潤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虧損為47.6百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的105.8百萬美元收窄55.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利潤為22.7百萬美元，標誌著首個財政年度在非公認會計準則基準下實現營業盈利，而2023年同期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虧損25.1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利潤率為負15.9%，較2023年同期的負46.0%提升30.1個百分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利潤率為7.6%，較2023年同期的負10.9%提升18.5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虧損／利潤及淨利潤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5.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60.3百萬美元，標誌著首個財政年度在公認會計準則基準下錄得淨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虧損與淨利潤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現金及記為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定期存款及國債妥善實施財務管理策略，因而實現50.7百萬美元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為75.3百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的20.4百萬美元增加268.5%，表明本集團在非公認會計準則基準下有能力持續保持強勁的盈利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7%，較2023年同期的負26.2%提升27.9個百分點，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率為25.2%，較2023年同期的8.9%提升16.3個百分點。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及攤薄淨虧損／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及攤薄淨利潤為0.01美元，而2023年同期的基本及攤薄淨虧損為0.11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及攤薄淨利潤為0.13美元，而2023年同期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及攤薄淨利潤分別為0.04美元及0.03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記為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定期存款及國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記為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定期存款及國債為1,016.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984.3百萬美元，本集團認為足以滿足其當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0.4百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的36.4百萬美元增加120.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提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營業費用減少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於香港雙重主要上市

於2022年7月4日（美國東部時間）（2022年7月5日，香港時間），Tuya成功完成其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股份代號為「2391」，股份簡稱為「TUYA-W」。本公司於上市發行7,300,000股A類普通股（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並無發行A類普通股），並於緊隨上市後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發行合共578,546,560股普通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產生營業虧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虧損分別為47.6百萬美元及105.8百萬美元，顯示經營虧損大幅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錄得淨利潤5.0百萬美元，扭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60.3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計虧損為569.9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80.4百萬美元及36.4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乃基於本集團提升經營現金流量狀況、自股權投資者取得資本融資以為其一般營運、研發活動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包括提高市場對其產品的接受程度以提高銷量從而實現規模經濟，或加強其技術能力以提供具有更高價值的先進產品，同時採用更有效的營銷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更好地管理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從外部融資來源獲得資金以產生正融資現金流量。於2021年3月及4月，隨著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費用及發售開支）為904.7百萬美元。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A類普通股19.3港元發行及配發7,300,000股新A類普通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約為70.0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記為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定期存款及國債總額為1,016.7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984.3百萬美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債權比率

債權比率等於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長期借款（均為計息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借款，故本集團的債權比率為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零）。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i)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呈列為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的定期存款206.6百萬美元及(ii)下文提述本集團收購國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收購國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通函（「該通函」）。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國債，並擬於有關授權期（如該通函所述）在最高收購金額400,000,000美元的範圍內，透過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或證券經紀行於公開市場進行潛在國債收購事項，有關收購已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於2024年12月31日，國債投資的公允價值為156.8百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4.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國債錄得已實現收益3.3百萬美元及未實現收益3.0百萬美元，反映於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的財務收入淨額內。有關投資屬本集團財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現金，以維持和實現穩定回報。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其他國債。

資本開支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2.6百萬美元，主要與開發辦公樓宇有關。本集團計劃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與來自股權投資者的資本融資，藉以履行資本承擔。

財務政策

我們的管理層履行財務職能，並不時地持續監察我們的現金需求。倘我們的現金需求超過我們當時持有的流動資金，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尋求信貸融資及外部借款或發行證券。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大部分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以美元作為呈報貨幣。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根據ASC 830外幣事項標準確定的彼等各自本地貨幣。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使用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如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因此，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本集團以美元呈列的收益將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本集團認為目前並無因其經營活動而產生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閒置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閒置現金主要以計息銀行存款形式持有。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生息工具具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當前並未面臨，且預期將不會面臨因利率變動產生的重大風險。然而，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本集團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受薪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究與開發	1,040
銷售及營銷	284
一般及管理及其他	111
總計	1,435

本集團主要透過人力資源部門的招聘專員經介紹及網上渠道（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僱員。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培訓政策及定制課程，據此，本集團僱員定期接受內部講師及第三方顧問提供的技術、企業文化、領導力及其他培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有活力的工作環境以鼓勵僱員主動性。本集團參與多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參與一項補充僱員商業醫療保險計劃，旨在促進僱員的健康工作及健康生活。有關釐定應付董事薪酬的基準，亦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並無代其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任何有關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任職如下：

執行董事

王學集先生(本公司聯席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燎罕先生(聯席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懿先生

張燕女士(自2024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

劉堯女士(自2024年9月16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

邱昌恒先生(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郭孟雄先生(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栢東先生(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劉堯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9月16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2021年3月18日在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TUYA」。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91」，股份簡稱為「TUYA-W」。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AI雲平台服務提供商，使命是構建AIoT（指「人工智能物聯」）開發者生態，賦能萬物智能。本公司開創了一個專用的AI雲平台，具備雲計算及生成式AI的能力，為智能設備、商業應用和行業開發者提供包括PaaS、SaaS和智慧解決方案在內的完整產品及服務。通過其AIoT開發者平台，Tuya激發了一個由品牌、原始設備製造商、AI代理、系統集成商和獨立軟件供應商組成的充滿活力的全球開發者社區，共同打造綠色低碳、安全、高效、敏捷和開放的智慧解決方案生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因此，概無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報「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公司業務進行公平審查，並表明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委聘、協作及與彼等培養強大關係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主要關係之描述，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以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6月14日，我們與騰訊雲訂立了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騰訊雲將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與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AI及其他產品和服務。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2年6月1日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4年12月19日，我們與騰訊雲訂立重續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重續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條款與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相同。重續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騰訊雲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後及於訂立重續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騰訊（通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持有少於10%的投票權，此乃基於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因此，於訂立重續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日期，騰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與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該等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重續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有關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而有關重續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不含稅為人民幣8.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釐定所進行有關重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有效確保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

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的背景

於報告期內，由於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於2018年6月28日、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23日、2021年12月27日及2024年9月6日修訂）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增值電信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且本集團無法直接透過股權方式持有杭州塗鴉科技，故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服務。

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和享有杭州塗鴉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塗鴉信息、杭州塗鴉科技和登記股東已於2014年12月23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並於2019年8月23日首次修訂及重述（如適用）及於2022年1月19日進一步修訂及重述。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i)就塗鴉信息向杭州塗鴉科技提供的服務收取杭州塗鴉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杭州塗鴉科技實行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杭州塗鴉科技股權和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除本年報所述合約安排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重續或複製其他新合約安排。除本文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概無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故概無合約安排被終止。

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負面清單（2024年版）》，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股權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業和信息化部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限制，其他許可條件要求及相應審批程序按《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定義見下文）相關規定執行。杭州塗鴉科技的主營業務涉及提供連通OEM及品牌的在線平台，該平台為電子數據交換業務（「**EDI業務**」），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構成商業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杭州塗鴉科技目前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EDI許可證。杭州塗鴉科技目前亦就提供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SP許可證**」）。本集團正在計劃通過移動平台從事信息發佈和傳遞業務，從事這項業務需要SP許可證，因此本集團申請了有關許可證。最終本集團於2019年1月獲得SP許可證後並無實施相關商業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杭州塗鴉科技並未從事或進行任何需要SP許可證的業務。

《負面清單（2024年版）》說明第六條（「**第六條**」）（與《負面清單（2021年版）》說明第六條一致）規定，從事《負面清單（2024年版）》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上述第六條的定位，在發佈會上發言人明確指出第六條應當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到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的情況（即H股上市）。第六條對本集團並不適用。本集團無須根據第六條完成任何審批程序及／或獲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理由如下：(i)本集團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而非《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定的禁例所規限；及(ii)根據《管理規定》和《備案管理辦法》，全球發售屬於間接赴境外發行上市，而非直接赴境外發行上市。

董事會報告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要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01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目前在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面缺乏明確、具體及最新的指導，如在實踐中是否應滿足主管部門的任何監管要求（「**監管要求**」）。

根據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1年12月17日與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的口頭磋商，相關官員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即使其整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標準，監管機構不會批准或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從事電子數據交換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已嚴格定制，故本集團須通過合約安排來開展增值電信服務。

本集團將跟進任何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滿足監管要求（如有），以期在中國現行法律切實可行且允許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相信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 我們依賴於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的某些許可和批准，這些許可和批准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或會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認定我們欠繳附加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若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將無法使用及受益於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的資產，而這些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或與之形成補充。
- 有關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下文所述合約安排的結構及實施（包括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旨在緩解該等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有關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v) 由於合約安排構成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根據獲授予的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條件；及
- (vi) 倘有關政府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授出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合併聯屬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為換取定期支付的服務費，合併聯屬實體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商，為其獨家提供與合併聯屬實體目前及任何時間開展的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合併聯屬實體使用由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軟件；(ii)開發、維護及更新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中涉及的軟件；(iii)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iv)為合併聯屬實體的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培訓；(v)協助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和調研（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調查業務除外）；(vi)為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業務管理諮詢；(vii)為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營銷和推廣服務；(viii)為合併聯屬實體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ix)設備或物業租賃；及(x)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合併聯屬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管理費用和服務提供費，其應由外商獨資企業考慮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僱員職稱和提供服務花費的時間、服務的內容和價值、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後決定。服務費總金額為收入總額扣除成本及稅費（不含企業所得稅）以及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留存和收取費用後的結餘。如果外商獨資企業向合併聯屬實體轉讓技術，或受合併聯屬實體委託開發軟件或其他技術，或向合併聯屬實體租賃設備或物業，技術轉讓價格、開發費用或租金將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外商獨資企業應分階段計算服務費（由外商獨資企業決定），並向合併聯屬實體發出相應的賬單和通知。合併聯屬實體必須在收到此類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付款。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的服務，也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在執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過程中產生或創造的任何和所有知識產權中，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和專有所有權、權利和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終止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合併聯屬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和登記股東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有約束力及獨家購買權，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自為一名「**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意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當時由登記股東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部分或全部股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倘更高）。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以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意時間及按照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的程序從合併聯屬實體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資產，價格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登記股東和合併聯屬實體為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而收到的所有對價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全部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指定人士。

各登記股東和合併聯屬實體承諾，除其他事項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i)更改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其註冊資本；(ii)改變主要業務或重大調整經營範圍及模式、營銷策略、經營政策或與客戶的關係；(iii)以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價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合併聯屬實體的重大資產或重大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權益，或允許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iv)產生、繼承、擔保或承受任何債務的存在，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通過貸款產生者除外）除外；(v)訂立任何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合約，或訂立任何與獨家購買權協議相抵觸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其他合約、協議或安排，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除外；(v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vii)與任何人士合併、聯合、收購或投資；(vi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ix)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x)解散或清算；(xi)從事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當合併聯屬實體被清算或解散時，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成立清算小組，以管理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各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已承諾，彼等不會促使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在作為或不作為方面產生利益衝突。倘若存在利益衝突，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各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須盡可能及時採取措施消除衝突。

在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獲轉讓或出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任何指定人士之前，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

董事會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合併聯屬實體中所擁有的所有各自股權作為抵押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ii)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及(iii)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擔保債務。

於質押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質押股權分派的股息，登記股東只有在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獲得就股權分派的股息。各登記股東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不應被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任何法律程序中斷或妨害，並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文件外，彼等不得轉讓股權、設置或允許任何擔保權益或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其他產權負擔的存在。

質押自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獲完全履行，且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抵押債務均已完全支付止。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或可能導致違約的事件，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除非在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及／或合併聯屬實體發出要求糾正此類違約事件的通知後二十天內，該違約事件已成功解決並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否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相關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作為受擔保方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股權獲轉換為或自有關股權進行拍賣或出售的所得款項的貨幣價值的優先支付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合併聯屬實體有關的股權質押已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註冊。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股東的董事及其繼任人與破產／清盤管理人（應為中國公民），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人士或如登記股東等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與授權人，代其處理與其在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並簽署相關會議記錄／決議案；(ii)行使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合併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並作為代理人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將要求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提交的任何文件；及(iii)代其指定及任命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授權委託書的有效期限內，登記股東放棄與其在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有關的所有權利，並且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登記股東亦承諾，如果其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其將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優先保護且不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的利益。倘登記股東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使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權利，且登記股東不得簽署或須承諾不簽署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受權人簽署的協議及正在履行的文件等法律文件有利益衝突的文件。

於登記股東仍為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期間，授權委託書將維持不可撤銷且繼續有效。

配偶同意書

王先生、陳先生、林耀納先生、周先生及陳沛泓先生的配偶均已簽署配偶同意書（統稱「**配偶同意書**」）。根據每份配偶同意書，各配偶同意簽署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按照上述文件處置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權。簽署配偶亦同意：(i)彼等各自的配偶於合併聯屬實體中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婚姻資產範圍；(ii)彼等不會就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包括但不限於將股權主張為婚姻財產或要求參與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管理；(iii)倘彼等因任何原因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應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iv)倘彼等各自的配偶身故、破產、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可能影響其各自的配偶於合併聯屬實體中行使權利的情況，彼等及其繼承人或其他可能聲稱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權利或權益的人士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阻礙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的行動。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

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包括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及林耀納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為(i)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主要股東；(ii)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主要股東；(iii)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林耀納先生為浙江塗鴉的董事及杭州塗鴉科技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塗鴉信息的任何費用）不得作出變更。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除下文「(iv)續期及重複應用」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將不得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本公司年報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持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得本集團通過(i)本集團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名義對價或最低對價收購杭州塗鴉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若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i)在相關業務架構下，杭州塗鴉科技獲得的絕大部分利潤均由本集團保留，因此杭州塗鴉科技無須根據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付予塗鴉信息的服務費用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杭州塗鴉科技的管理及運營的實際所有投票權，以獲得杭州塗鴉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

(iv) **續期及重複應用** — 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杭州塗鴉科技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框架，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現有的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v)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具體情況如下所述：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報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年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於年內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年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iv)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就本集團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報告

本公司審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程序。

本公司審計師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審計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審計師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iii) 除與杭州塗鴉科技進行作為合約安排一部分的該等交易外，審計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超逾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iv) 就合約安排而言，審計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杭州塗鴉科技向登記股東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併聯屬實體的總資產為0.01百萬美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001%。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根據本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目前每股可投十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多數經濟利益，但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仍讓彼等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將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及領導能力，以期實現其長期前景和策略。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相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於投資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王先生及陳先生。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通過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Tenet Group（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且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則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控制75,320,130股A類普通股及43,379,870股B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介控股公司Unileo控制1,974,570股A類普通股及26,825,430股B類普通股。

未計及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085,143股A類普通股（可用於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投票權，由王先生及陳先生通過彼等的中介公司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合共77,294,700股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B類普通股佔(a)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4.19%；(b)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有效投票權的約24.27%（基於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c)有效投票權的約62.88%（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70,205,300股A類普通股，約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11.51%（經該等A類普通股擴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或不再於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不再對任何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時，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告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規定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報告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時；或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當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時（例如，倘陳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或其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或其不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依然有效的僱傭關係），陳先生及陳先生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於陳先生或與陳先生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的B類普通股所附有的不同投票權亦將失效。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入的3.2%及13.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1.5%及3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人士）概無在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概無持有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的物業，而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不超過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60萬元。

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宣派股息及記錄日期

於2025年2月26日，董事會批准向分別於香港時間及紐約時間2025年3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每股普通股0.060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608美元的股息。股息總額約為3,700萬美元，以美元現金支付，並由盈餘現金提供資金及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於2024年8月26日，董事會批准向分別於香港時間及紐約時間2024年9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每股普通股0.0589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89美元的股息。股息總額約為3,300萬美元，以美元現金支付，並由盈餘現金提供資金及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履行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本公司資產補償。

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以股份溢價分派的儲備約為500.6百萬美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5頁。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透支及借款（2023年：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彼任期初步為三年或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現行安排，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輪值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除外）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50,000美元，而黃宣德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75,000美元。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簽署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和股份支付薪酬）如下表所示：

薪酬等級（包括股份支付薪酬）	人數
100,000美元至150,000美元	1
400,000美元至450,000美元	1
7,500,000美元至8,000,000美元	1
8,500,000美元至9,000,000美元	1
18,500,000美元至19,000,000美元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亦無同意放棄其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退休福利、貸款、準貸款、其他交易及就獲提供董事服務或董事職位的任何其他身份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代價，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董事終止服務而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福利，亦無就任何人士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第三方代價。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計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師在過去三年中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股份購買

有關報告期內股份購買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證券交易」一節。董事認為，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股份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至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在各類別股份中所佔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創始人及受益人	75,320,130股A類 普通股(L) ⁽²⁾⁽³⁾	14.93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創始人及受益人	43,379,870股B類 普通股(L) ⁽³⁾	61.79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74,570股A類 普通股(L) ⁽⁴⁾	0.39
		26,825,430股B類 普通股(L) ⁽⁴⁾	38.21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股A類 普通股(L) ⁽⁵⁾	1.29
黃宣德	實益擁有人	317,500股A類 普通股(L) ⁽⁶⁾	0.06
張燕	實益擁有人	145,283股A類 普通股(L) ⁽⁷⁾	0.03
邱昌恒	實益擁有人	9,500股A類 普通股(L)	0.002

附註：

(1) 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504,387,299股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B類普通股計算。字母「L」指好倉。

(2) 王先生有權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最多5,1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董事會報告

- (3) Tenet Group和Tenet Vision均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Tenet Group持有的68,793,080股A類普通股、Tenet Vision持有的34,806,920股B類普通股及Tuya Group Inc.持有的1,427,050股A類普通股及8,572,95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Unileo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Unileo持有的1,974,570股A類普通股及26,825,43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楊先生有權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最多6,5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黃宣德先生持有117,500股A類普通股，及獲授予其的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合共200,000股A類普通股或等值的美國存託股份），惟須遵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張女士於145,283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代表其實益擁有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ii)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及(iii)根據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惟須遵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於相聯法團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杭州塗鴉科技	6,069,000 (L)	60.69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杭州塗鴉科技	1,310,000 (L)	13.10

附註：字母「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本中期報告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股份類別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
A類普通股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 ⁽²⁾	實益擁有人	35,821,715 (L)	7.10
NEA Partners 14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821,715 (L)	7.10
NEA 14 GP,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821,715 (L)	7.10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5,924,749 (L)	11.09
騰訊 ⁽³⁾	受控法團權益	58,299,749 (L)	11.56
Tenet Group ⁽⁴⁾	實益擁有人	68,793,080 (L)	13.64
Tenet Global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793,080 (L)	13.64
Tenet Smart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793,080 (L)	13.64
TMF (Cayman) Ltd. ⁽⁴⁾	受託人	68,793,080 (L)	13.64
Tuya Group Inc. ⁽⁴⁾	實益擁有人	1,427,050 (L)	0.28
	信託受益人	68,793,080 (L)	13.64
紐約梅隆銀行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40,121,078 (L)	27.78
		139,778,384 (S)	27.71
Anchor GP Pte.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4,626,900 (L)	14.80
Anchor Fund @ 65 Limited Partnershi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4,626,900 (L)	14.80
Anchor @ 65 Pte.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4,626,900 (L)	14.80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4,626,900 (L)	14.80
B類普通股			
Tenet Vision ⁽⁴⁾	實益擁有人	34,806,920 (L)	49.58
Tenet Global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806,920 (L)	49.58
Tenet Smart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806,920 (L)	49.58
TMF (Cayman) Ltd. ⁽⁴⁾	受託人	34,806,920 (L)	49.58
Tuya Group Inc. ⁽⁴⁾	實益擁有人	8,572,950 (L)	12.21
	信託受益人	34,806,920 (L)	49.58
Unileo ⁽⁸⁾	實益擁有人	26,825,430 (L)	38.2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504,387,299股A類普通股及70,205,300股B類普通股計算。字母「L」代表好倉，字母「S」代表淡倉。
- (2)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Partners 14 L.P.。NEA Partners 14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14 GP, LTD.。因此，NEA Partners 14 L.P.及NEA 14 GP, LTD.於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持有的35,821,715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騰訊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55,924,749股A類普通股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2,375,000股A類普通股（指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enet Group和Tenet Vision均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Tuya Group Inc.、Tenet Global、Tenet Smart和TMF (Cayman) Ltd.被視為分別於Tenet Group持有的68,793,080股A類普通股和Tenet Vision持有的34,806,92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Tuya Group Inc.亦持有的1,427,050股A類普通股及8,572,950股B類普通股。
- (5) 紐約梅隆銀行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被視為於紐約梅隆銀行持有的140,121,078 (L)及139,778,384 (S)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Anchor V Pte. Ltd.由Anchor @ 65 Pte. Lt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Anchor Fund @ 65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Anchor Fund @ 65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為Anchor GP Pte. Ltd.。因此，Anchor GP Pte. Ltd.、Anchor Fund @ 65 Limited Partnership及Anchor @ 65 Pte. Ltd.於Anchor V Pte. Ltd.持有的74,626,9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Anchor GP Pte. Ltd.由65EP Investment IV Pte. Lt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65EP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65EP Investments Pte. Ltd.由65 Equity Partners Group Pte. Lt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65 Equity Partners Pte. Ltd.全資擁有。65 Equity Partners Pte. Ltd.由Thomson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Tembusu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Tembusu Capital Pte. Ltd.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於Anchor V Pte. Ltd.持有的74,626,9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8) Unileo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Unileo所持有的28,8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了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0年7月、2021年2月以及2022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有關修訂自上市起生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此外，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取消回購股份必須註銷的要求及於《上市規則》中採用管理庫存股轉售的框架，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並終止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行要求以及有關庫存股份的上述《上市規則》修訂。

於2024年4月，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90,000股A類普通股，而於2024年10月，已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160,000股A類普通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就2024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為250,000股，除以該類別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05%。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14年12月23日獲採納並於2020年7月、2021年2月及2022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有關修訂自上市起生效）。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且現時有效）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目的。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擔任重要職務，為選定的僱員、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倘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被本集團聘用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其均有資格參與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獎勵。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予由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在結算任何獎勵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分配相當於根據獎勵將予分配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代替A類普通股。

行使期。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購股權獲歸屬日期起並至屆滿日期止，須遵循相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歸屬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歸屬期（包括任何有關歸屬加速期）須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作為管理人）酌情釐定。就(i)僱員及非僱員而言，歸屬期一般於必要服務期間計量；及(ii)僅附帶服務條件的本集團中國僱員而言，在有限情況下允許加快全部歸屬時間表。於報告期內，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介乎36至48個月。有關於報告期內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附帶歸屬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7至50頁所載表格。

A類普通股最大數目。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64,889,052股A類普通股，其中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後可予發行及／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10%（「計劃限額」），即49,914,656股A類普通股。

上市前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權獎勵（以購股權行使，包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被取消的、失效的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計劃限額內。因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計劃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10,717股A類普通股於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歸屬或獲行使時可供發行及／或轉讓，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約1.87%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約1.66%。在上述10,110,717股A類普通股當中，僅最多5,885,967股A類普通股於歸屬或行使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供發行及／或轉讓，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約1.09%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約0.97%。

於2024年6月20日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後，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被終止，其後(i)不得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ii)不得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或出售任何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行使或歸屬於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即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日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9,914,656份及零份。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即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日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分別為56,661,052份及零份。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鑒於在報告期內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以存託股份提供資金，概無於報告期內獲授的該等獎勵（或可能）發行新的A類普通股。

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獲歸屬或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及／或已轉讓和將轉讓的A類普通股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於有關期間授予獎勵所涉及的任何A類普通股合併時）超過當時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1%。

購股權行使價和獎勵購買價。就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提供的購股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人）有權釐定有關行使價，該行使價須不低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而後者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a)A類普通股上市所在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獲授權管理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決定）於授予日期所報出的A類普通股的收市賣價；(b)A類普通股上市所在主要交易所或系統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出的平均收市賣價。行使期最長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倘向緊接授出購股權時間前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發行在外證券總合併投票權10%以上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該購股權不得於授予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行使。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毋須支付額外款項。就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言，並無必須或可能作出的付款或催繳通知或就此目的償還貸款的指定期間。

期限。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董事會報告

剩餘年期。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6月20日採用2024年股份計劃時終止。概無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指定期間，且購股權一般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就有關終止日期之前根據該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行使該計劃賦予其的權力。於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或出售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在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前授予的獎勵行使時除外。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46,274,612股A類普通股及5,885,967股A類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59%及0.97%。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810,000股A類普通股及4,224,750股A類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5%及0.69%。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如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除本報告第49至50頁所載變動列表披露的已授出獎勵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此外，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已行使、歸屬、失效及／或註銷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以存託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截至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的1%。概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於報告期內，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每股A類普通股 相關購股權 行使價(美元)	歸屬期 ⁽¹⁾	截至2024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 授出 ⁽²⁾	於報告期內 行使 ⁽³⁾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										
王先生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0.00005	4年	5,100,000	—	—	—	—	5,100,000
楊先生	2015年8月6日	2025年8月5日	0.00005	4年	3,000,000	—	—	—	—	3,000,000
	2018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0.00005	4年	700,000	—	—	—	—	700,000
	2021年1月5日	2031年1月4日	0.00005	4年	2,800,000	—	—	—	—	2,800,000
張女士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0.00005	4年	60,000	—	15,000	—	—	45,000
	2022年5月6日	2032年5月5日	0.00005	4年	22,500	—	7,500	—	—	15,000
小計					11,682,500	—	22,500	—	—	11,66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367名僱員	2015年3月5日至 2022年5月6日	2025年3月4日至 2032年5月5日	0.00005	4年	39,989,505	—	5,257,393	—	117,500	34,614,612
小計					39,989,505	—	5,257,393	—	117,500	34,614,612
總計					51,672,005	—	5,279,893	—	117,500	46,274,61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就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期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相關購股權獲歸屬日期起並至屆滿日期止，須遵循相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購股權一般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 (2) 指於報告期內已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存託股份撥付）。
- (3) 就於報告期內以存託人名義發行及登記的A類普通股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資金的已行使購股權而言，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紐交所所報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2美元。
- (4) 除本變動列表所載者外，概無向(i)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iii)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且在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新股份或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存託股份撥付。
- (5) 上述所有授予均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生效前作出。

於報告期內，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截至2024年				相關獎勵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截至2024年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 ⁽¹⁾	1月1日的未歸屬獎勵	於報告期內授出 ⁽²⁾ 、 ⁽³⁾ 及 ⁽⁶⁾	於報告期內歸屬 ⁽⁴⁾	於報告期內註銷	於報告期內失效	12月31日未歸屬獎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											
張女士	2021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0日	4年	5,000	-	2,500	-	-	2,500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3日	4年	18,750	-	6,250	-	-	12,500		
	2023年6月27日	2033年6月26日	4年	25,000	-	6,250	-	-	18,750		
黃宣德先生	2022年7月5日	2029年7月4日	4年	300,000	-	100,000	-	-	200,000		
小計				348,750	-	115,000	-	-	233,750		
其他僱員參與者											
420名僱員	2021年6月16日至 2024年4月9日	2028年6月15日至 2034年4月8日	3至4年	8,974,375	90,000	2,838,500	-	649,625	5,576,250		
				8,974,375	90,000	2,838,500	-	649,625	5,576,250		
小計											
總計				9,323,125	90,000	2,953,500	-	649,625	5,81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為48個月。於報告期內，未歸屬獎勵並無帶購買價。
- (2) 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即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基準的描述以及有關獎勵的特徵是否及如何納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3) 指於報告期內已授出的相關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存託股份撥付）。
- (4) 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獎勵獲歸屬日期前在紐交所所報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5美元。
- (5) 除本變動列表所載者外，概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i)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且在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新股份或存託股份撥付。
- (6)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的授出。報告期內所有授出項下的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有關授出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的限制，亦不受本公司追回的任何追索機制的限制，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在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會扣繳稅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該等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購買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授出的獎勵 所涉及的每股 美國存託股份 於緊接授出日期 前在紐交所 所報的收市價 (美元)	歸屬期	於報告期內 授出的獎勵 (以存託 股份撥付)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美元)
兩名僱員參與者	2024年4月9日	90,000	1.77	48個月	1.64
總計		<u>90,000</u>			

2024年股份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0日獲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i)透過獎勵股份擁有權、就獎勵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增加獎勵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使其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參與者。可能被選為2024年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可為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商中的任何一類，其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考慮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計劃限額。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為2024年股份計劃目的的購股權或其他形式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合計時）為57,459,259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2024年6月20日（即2024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於2024年6月20日（即2024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總數分別為57,459,259份及57,299,259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及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歸屬或獲行使後可發行及／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為57,459,259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10.65%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的約9.42%。

董事會報告

服務提供商限額。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745,925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2024年6月20日（即2024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於2024年6月20日（即2024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服務提供商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總數分別為5,745,925份及5,745,925份。

個別限額。因歸屬或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獎勵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失效的獎勵）而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總數為5,745,925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2024年6月20日（即2024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的獎勵超過個別限額，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0.1%限額。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但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為免生疑問，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該進一步授予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歸屬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期間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適用的歸屬日期及歸屬獎勵的任何其他準則及條件。任何獎勵的歸屬期應自授出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但如果選定參與者屬僱員參與者，在下述情況下可獲允許縮短歸屬期：

- (i) 向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選定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予獎勵必須滿足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獎勵的授出時間乃因與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設定，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以調整，以顧及在沒有此類行政及／或合規原因時，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出附帶混合歸屬期安排的獎勵，以便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vi)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獎勵，例如，獎勵可能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的12個月後歸屬。

購股權期間。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一段期間內獲行使，該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各選定參與者，且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10個週年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行使價、購買價及釐定行使價基準。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ii)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於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 A類普通股的面值，條件是本公司不得按以港元計值的行使價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有關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惟若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A類普通股的行使價將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仙。

董事會報告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以外的獎勵購買價為零。考慮到選定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以零對價作為購買除購股權以外的獎勵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或須就該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為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的對價（如有），包括支付方式，也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釐定。

期限及餘下有效期。2024年股份計劃應自採納日期（即2024年6月20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為落實歸屬有關獎勵或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事宜，只要有任何在2024年股份計劃屆滿前已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計劃則仍會有效及具有效力。為免生疑問，於2024年股份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上述購股權期內的授予條款繼續行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股份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約為9.5年。

尚未行使獎勵。由2024年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本報告第55至56頁所載變動列表披露的已授出獎勵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截至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的1%。概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於報告期內，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 ⁽¹⁾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獎勵
				相關獎勵涉及的人類普通股數目						
				1月1日的 未歸屬獎勵	於報告期 授出 ⁽²⁾ 、 ⁽³⁾ 及 ⁽⁴⁾	於報告期 歸屬	於報告期 註銷	於報告期 失效		
僱員參與者										
六名僱員	2024年10月18日	2034年10月17日	4年	-	160,000	-	-	-	-	160,000
小計				-	160,000	-	-	-	-	160,000
總計				-	160,000	-	-	-	-	16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為48個月。於報告期內，未歸屬獎勵並無附帶購買價。
- (2) 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即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基準的描述以及有關獎勵的特徵是否及如何納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3) 指於報告期已授出的相關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存託股份撥付）。
- (4) 概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i)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且在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新股份或存託股份撥付。
- (5)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的授出。報告期內所有授出項下的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有關授出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的限制，亦不受本公司追回的任何追索機制的限制，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在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會扣繳稅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該等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購買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報告期內授出	於報告期內 授出的獎勵 所涉及的每股 美國存託股份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在紐交所 所報的收市價 (美元)	歸屬期	於報告期內 授出的獎勵 (以存託 股份撥付)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美元)
六名僱員參與者	2024年10月18日	160,000	1.54	48個月	1.64
總計		<u>16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證券交易

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回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餘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從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223,773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回購股份」），總代價為0.4百萬美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回購股份有待註銷，不獲發特別股息。

購回年份及月份	代表相同數目A類普通股的 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及方法	每股A類普通股已付價格		總對價
		最高	最低	
2024年6月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回223,773股	1.76美元	1.67美元	381,317.33美元
總計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回223,773股	1.76美元	1.67美元	381,317.33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在各情況下，性質為(1)已發行或已授出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2)行使上述所附的任何轉換或認購權；或(3)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贖回證券）概無進行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劉堯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高級副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及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兩者均自2024年9月16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之公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詳述，張女士自2024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40段，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7月5日，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增強我們的物聯網技術及基礎設施。
- 約30%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擴大及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 約15%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用於營銷及品牌活動。
- 約15%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尋求戰略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以實施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
- 約10%將於未來五年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報告

就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分配及比例動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完成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釐定。於報告期，本公司已動用下表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

	佔上市籌集的 總所得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概約)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方式及 比例的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概約)	於2024年 1月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於報告期內 實際動用所得 款項(概約)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動用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增強物聯網技術及基礎設施	30%	21.0	14.7	4.2	10.5	未來三年
擴大及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30%	21.0	14.7	4.2	10.5	未來三年
改善營銷及品牌活動	15%	10.5	7.3	2.2	5.1	未來三年
尋求戰略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以 實施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	15%	10.5	7.3	2.2	5.1	未來三年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10%	7.0	4.9	1.4	3.5	未來三年
總計	100%	70.0	48.9	14.2	34.7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擬定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位於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會報告

重大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8月，本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其包銷商於本公司美國上市中被列為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中的被告。該集體訴訟的經修訂申訴已於2023年3月提交。該訴訟據稱代表在本公司美國上市時或可追溯到當時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某類人士或實體提起，指控本公司就美國上市於F-1表格上的註冊聲明包含重大誤導性陳述以及違反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1條的遺漏。

根據2023年1月訂立的安排令，本公司於2023年5月提交撤銷訴訟的動議。於2024年3月5日（美國東部時間），法院頒佈命令，批准本公司部分駁回並部分否決動議。於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根據聯邦民事訴訟規則12(c)提出答辯判決動議。於2025年3月7日，法院批准本公司的答辯判決動議，裁定原告未能指出本公司註冊聲明中的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法院批准原告在2025年3月28日前修改其申訴。原告未有於該截止日期前提交經修訂的申訴。於2025年3月31日，法院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所有其他被告的判決，駁回訴訟中提出的所有申索且不可再訴。

本公司在法律及監管程序中為其自身辯護的成本高昂，且可能對其董事、管理層及僱員造成重大負擔。目前或未來訴訟及監管程序的結果無法準確預測，而不論結果如何，訴訟及監管程序可能因抗辯及和解成本、分散管理資源及其他因素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2024年12月31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批准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計合併業績已於2025年2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王學集先生
主席

香港
2025年4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學集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聯席董事長。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企業文化、產品業務的商業可行及持續發展。

王先生擁有逾十年的物聯網行業經驗及約21年專注於軟件技術的經驗，包括在彈性雲計算技術方面逾14年的經驗。在成立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03年開創了中國最受歡迎的開源論壇軟件之一PHPWind。王先生於2006年成立杭州德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自2006年至2008年5月正式商業化運作PHPWind。於2008年5月，杭州阿里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BABA，及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統稱為「**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了PHPWind。王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就職於阿里巴巴集團，在此擔任資深總監，負責領導和發起了多項阿里雲及支付寶的主要技術及產品創新，包括阿里巴巴的快速響應矩陣圖碼（「二維碼」）支付系統。

王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獲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2月入選《福布斯》雜誌「中國30位30歲以下創業者」榜單，並於2021年4月入選《財富中國》「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榜單。

陳燎罕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並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客戶關係。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聯合創立本公司前，陳先生為PHPWind的聯合創始人。陳先生自2006年至2008年5月擔任杭州德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管理層。陳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總監，負責引領阿里雲及阿里巴巴O2O業務的技術應用及業務運營。

陳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獲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在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懿先生，43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首席運營官及自2024年9月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楊先生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投資、財務、法務及內部控制、人力資源、政府關係及日常運營。楊先生亦為Tuya Global Inc.的董事。

在聯合創立本公司前，楊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高級業務拓展專家，在該公司負責了多個業務的商機拓展項目，包括阿里巴巴O2O業務的手機支付及阿里雲業務。

楊先生於2004年10月在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

張燕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及多家主要附屬公司財務副總裁。張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自2009年12月至2021年1月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張女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先生，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在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現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JD）及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618）的公司）的高級顧問，並自2013年9月直至2020年9月退休前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包括於最後三個月擔任其繼任者的企業管理指導。其自2021年2月起擔任快手科技（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逸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YS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3年9月加入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黃先生曾於VancelInfo Technologies Inc.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聯席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並在合併後擔任其後繼公司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自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擔任紐約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投資銀行家。其自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於KPMG LLP擔任包含審計經理在內的多個職位，且於1999年10月成為紐約州註冊會計師。

黃先生為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的基金會院士，並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在該校訪學，研修地緣經濟。其於2002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邱昌恒先生，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邱先生自2017年7月起為鯤騰（海南）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在此之前，其自2004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的職位為副總裁。

邱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孟雄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郭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K3 Venture Partner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郭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擔任香格里拉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項目)副總裁。郭先生自2021年3月至2024年8月擔任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VSMOTO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07年1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其理學學士學位。

葉栢東先生，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自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在加拿大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審計部門工作。其自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在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葉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22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BABA)及在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的資深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會計技術以及股份支付薪酬管理。

葉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07年1月獲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2016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王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各為執行董事)組成。有關王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柴曉浪先生，31歲，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柴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資本市場部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柴先生任職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視」），擔任海康威視總部的高級財務專家及負責北美區域的財務總監。自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柴先生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及鑒證部擔任審計師。

柴先生於2014年7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鄧景賢女士，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目前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整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其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其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鄧女士於2011年7月在香港樹仁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公司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明白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以提升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並進一步贏得股東及公眾的信任。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此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至為重要。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其事務之程序，以確保達致其目標。董事會致力採納良好的管治及披露常規，並將持續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高度道德的企業文化。

有關企業管治文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以獨立報告形式呈列，並刊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ir.tuy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升透明度、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由於王先生兼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故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王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王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料及其於本公司的職位，王先生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是最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並確保貫徹本公司上下領導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傳遞。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原因為：(i)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ii)王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以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詳細討論後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未來適當時候建議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平衡，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要求，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及董事會職責。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從而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學集先生(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燎罕先生(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懿先生

劉堯女士(自2024年9月16日起辭任)

張燕女士(自2024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

邱昌恒先生(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郭孟雄先生(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栢東先生(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堯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高級副總裁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9月16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

董事的履歷詳情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會議由大多數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不時積極參與，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以便彼等出席會議。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至少提前14天通知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兩(2)個曆日(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視作送達日期起計，且不包括董事會會議的建議日期)發出，惟有關規定可由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書面豁免。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及時寄發予全體董事。

於報告期內，已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10次董事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概要：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先生	1/1	5/5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楊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女士(自2024年9月16日起辭任) ^{附註1}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燕女士(自2024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 ^{附註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先生	1/1	5/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邱昌恒先生	1/1	5/5	不適用	2/2	2/2	2/2
郭孟雄先生	1/1	3/5	2/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葉栢東先生	1/1	5/5	4/4	2/2	不適用	2/2

附註：

1. 劉堯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高級副總裁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9月16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公告。
2. 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各董事委員會任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有賴以下機制：

- 於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以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獨立意見。
- 於考慮是否應建議重選獨立董事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評估及評價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對董事會的貢獻，尤其是獨立董事能否為董事會帶來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確保有渠道（獨立董事除外）提供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人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8A.29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的任期直至其任期屆滿或其繼任人獲選舉及符合資格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王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的任期初步自2022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張女士的任期初步自2024年11月18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倘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任期，或倘相關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獲選連任或獲董事會重新委任，則任期將在初始任期結束後額外延長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輪值退任）。倘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任期，或倘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獲選連任或獲董事會重新委任，則任期將在初始任期結束後額外延長三年。

張燕女士自2024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已於2024年11月1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策。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高效運作。尤其是，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1.2、C.1.6及C.1.7條所述的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營運。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位的詳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章程。董事委員會的章程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監察我們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的完整性，監督我們是否遵守與財務報表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審查我們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的政策及常規，審查我們對財務報告是否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審查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公平適當，並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宣德先生、郭孟雄先生及葉栢東先生。黃宣德先生（即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已審閱2024年度中期報告、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內會面4次。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委任外聘審計師、參與非審計服務及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及安排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事宜。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意見分歧。

審計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此外，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查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查並批准對薪酬建議，審查並批准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審查管理層的繼任計劃以及評估高級人員的有意繼任者的發展計劃，審查高級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政策並提呈董事會批准，以及審查及評估僱員薪酬政策及慣例所產生有關時間承諾、責任及就業條件的風險。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昌恒先生及葉栢東先生組成。邱昌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2次會議，以審閱董事薪酬及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條款，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有關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一節。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代表董事表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相關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獲得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得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審閱及批准的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人數、組成、職能及職責，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甄選候選人標準及物色合資格人士，向董事會建議擬於下一屆年度或特別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填補該等大會期間產生的任何空缺或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提名人以及就委任董事向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並就確定董事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董事會的評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昌恒先生及郭孟雄先生組成。邱昌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2次會議，並檢討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的多元化觀點平衡。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支持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致力確保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將繼續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我們為促進其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原則而採取的行動，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措施。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昌恒先生及葉栢東先生，邱昌恒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已採納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i)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彼等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iii)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iv)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須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無差別地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須審閱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因素，致使其須考慮罷免現有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並審閱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
- (iv)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v) 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vi) 本公司利益衝突的管理，以及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
- (vii) 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viii) 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ix)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各項政策及常規；及
- (x) 《上市規則》第8A.30條涵蓋的事項。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確認，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措施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及處理任何關連交易；(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交易或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實行企業管治措施，並不時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

於審閱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須考慮罷免現任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委聘本公司現任合規顧問。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於報告期內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的事宜；及(iii)於報告期內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努力促進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信息技術、工程及金融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在信息和技術科學、雲計算及計算機應用技術、國際商務和經濟、工商管理、法律、金融、會計、投資、工程、物理、歷史，以及化學等不同領域獲得相關學位。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女性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由董事會至下）的招聘及甄選常規的結構適當，以便考慮多元化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施該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維持有效。該等可計量目標包含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重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為實施該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維持有效）。雖然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1日已有一名女性董事，但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明白於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和益處，因此致力繼續盡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日後選用，確保性別多元化得以持續落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35名受薪僱員，其中995名為男性，440名為女性。於2024年12月31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2.3名男性對1名女性。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積極考慮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業務發展及營運需要，本公司在招聘僱員時將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技能、年齡及性別多元化，並致力在技能、年齡及性別方面達致均衡僱員比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股息支付政策。本公司在考慮派付股息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目前，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支付率。

於2024年8月26日，董事會批准向分別於香港時間及紐約時間2024年9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每股普通股0.0589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89美元的股息。股息總額約為3,300萬美元，於2024年10月以美元現金支付。

於2025年2月26日，董事會批准向分別於香港時間及紐約時間2025年3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每股普通股0.060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608美元的股息。股息總額約為3,700萬美元，於2025年4月以美元現金支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分配股息。此外，股東可以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也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運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本公司就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則將向受託人（作為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派付與該等A類普通股相關的應付股息，然後受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包括據此應付的費用及支出），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的比例，向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上述款項。

經充分考慮股東及本公司的長期利益後，董事會批准向分別於香港時間及紐約時間2025年3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每股普通股0.060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608美元的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宣派特別股息及記錄日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遴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提名董事採納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業務需要及發展，並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正式、清晰及透明的程序、過程及標準，以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監督尋找合資格人士情況、對合資格人士進行盡職審查及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薦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以供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提出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推薦建議時，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其中包括）誠信及聲譽、專業資格、董事會多元化、年齡、技能、背景、種族及經驗。倘相關建議候選人獲推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應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適用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非詳盡無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和聲譽；
-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包括兼職工作）；
- 彼等是否具備必要的技能和經驗；
- 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 是否會促進董事會在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及
-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於報告期內，除劉堯女士自2024年9月16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及張女士自2024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其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充份認識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	出席培訓課程 (附註1)	閱讀材料 (附註2)
王先生	✓	✓
陳先生	✓	✓
楊先生	✓	✓
劉堯女士 (自2024年9月16日起辭任董事)	✓	✓
張女士 (自2024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
黃宣德先生	✓	✓
邱昌恒先生	✓	✓
郭孟雄先生	✓	✓
葉栢東先生	✓	✓

附註：

1. 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2.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本年報第90至93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中表明其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負責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成效。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該等系統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且有效地識別、管理及降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報告所涉及的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界定實施權限。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按以下原則、特點及程序制定：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的風險。每年亦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調查結果及系統的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成效，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計部門成員負責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所面臨的任何內部監控問題及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亦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傳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其後負責討論該等事宜，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內部審計職能、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充足性。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時公佈內幕消息為首要原則。本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而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行及披露其真實準確、及時公平的披露政策；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以便本公司任何員工嚴格遵守權限範圍內有關資料披露的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的第三方（如客戶或供應商）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合規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出現貪污及賄賂。本公司設有公開及可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內部舉報渠道。僱員亦可向本公司部門匿名舉報，有關部門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反賄賂工作的成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僱員舉辦反貪污培訓及簡報會。概無有關賄賂及貪污的違規個案。

聯席公司秘書

柴曉浪先生及鄧景賢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整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高級經理。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柴先生已獲指定為鄧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並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鄧女士合作及溝通。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柴先生及鄧女士已確認，彼等各自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柴先生及鄧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審計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獨立審計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計服務	1,088
非審計服務	38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非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程細則第64至68條，倘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請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提出之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股東提出請求，則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請求必須闡明會議目標及將於會議議程中加入的決議案，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在註冊辦事處提出。請求可包含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倘若請求提出後21個曆日內，董事未及時著手召開需在其後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部分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應在前述21個曆日期滿後3個曆月期滿後舉行。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然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該等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的任何權利。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至本公司，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其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10層

電郵：ir@tuy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外），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和戰略的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和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信息，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溝通並保持持續對話的渠道如下：

(i)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如允許）單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刊發公告（有關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聯交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刊登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ir.tuya.com)刊登。

(iv)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之主要平台。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屬合理必要，以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適當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審計師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v) 股東查詢

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其網上反饋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臨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股權。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的查詢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10層，郵編：310012。

除上述正式通訊渠道外，本公司亦刊發新聞稿及通訊，股東可訂閱以獲取本公司最新消息。為方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還為投資者組織路演及實地參觀我們的辦公室及展廳。本公司亦積極參與跟投資者群體的溝通。就此，本公司通過多種方式參加了多個投資論壇，與業務分析師及基金管理公司進行了多次交流。

董事會定期審查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的現有溝通渠道，以確保有關渠道保持有效，並在需要時提供改進建議。經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股東可就影響本公司的事宜發表意見並將其意見直接傳達至本公司的各種溝通渠道）及本公司以不同方式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後，董事會認為我們現行的慣例已於報告期有效實施。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其他資料

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在評估業務時，本公司考慮並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費用、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虧損（包括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淨（虧損）／利潤（包括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率）及非公認會計準則下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及攤薄淨（虧損）／盈利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審閱及評估其經營表現的補充指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呈列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視為可替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界定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費用、長期投資的信用相關減值及訴訟費用對相關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影響。本公司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乃由於管理層用它們來評估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本公司亦相信，採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投資者評估其經營表現。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未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中有所界定，亦無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使用上述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其中一項主要限制為其並未反映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所有開支項目。股份支付薪酬費用、長期投資的信用相關減值及訴訟費用已經及可能繼續於業務中產生，且並無於呈列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中反映。此外，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包括同業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資料，因此可比性可能有限。為彌補可比性的局限，本公司將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調節至最直接可資比較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所有指標均應於評估本集團業績時予以考慮。本公司敦請閣下審閱財務資料時應整體考慮，不應依賴單一財務指標。

本公司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最直接可資比較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的對賬載於下文。

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與最直接可資比較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對賬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營業費用與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費用的對賬		
研發費用	(102,277)	(95,049)
加：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14,734	14,347
經調整研發費用	(87,543)	(80,702)
銷售及營銷費用	(40,440)	(37,081)
加：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5,446	5,098
經調整銷售及營銷費用	(34,994)	(31,983)
一般及管理費用	(80,663)	(68,254)
加：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45,036	48,305
加：長期投資的信用相關減值	15,537	261
加：訴訟費用	—	2,300
經調整一般及管理費用	(20,090)	(17,388)
營業虧損與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虧損)/利潤的對賬		
營業虧損	(105,824)	(47,620)
加：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65,216	67,750
加：長期投資的信用相關減值	15,537	261
加：訴訟費用	—	2,300
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虧損)/利潤	(25,071)	22,691
非公認會計準則營業利潤率	(10.9)%	7.6%
淨(虧損)/利潤與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對賬		
淨(虧損)/利潤	(60,315)	4,997
加：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65,216	67,750
加：長期投資的信用相關減值	15,537	261
加：訴訟費用	—	2,300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20,438	75,308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率	8.9%	25.2%
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每股淨利潤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	555,466,061	573,782,783
— 攤薄	586,431,849	591,006,80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每股淨利潤		
— 基本	0.04	0.13
— 攤薄	0.03	0.13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塗鴉智能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塗鴉智能(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4至16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存貨減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j)及6。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存貨結餘為29.0百萬美元，並作出減值5.2百萬美元。

存貨減值的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當中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各存貨的賬齡情況、未來銷售預測、估計售價及估計銷售開支。

我們關注審計存貨減值主要因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受到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由於所用假設的主觀性，與存貨減值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以下程序以處理本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易受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影響，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並測試管理層對存貨減值估計的控制；
- 我們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於評估存貨減值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 我們透過檢查相關文件（包括收貨票據）抽樣測試存貨項目的賬齡狀況；
- 我們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消耗及手頭存貨（包括供應時間）抽樣測試用於釐定可變現淨值的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預測、估計未來售價及銷售開支；及
- 我們透過將存貨的賬面價值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抽樣檢查了存貨減值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發現所收集的證據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減值時採用的方法及判斷提供支持。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需要評估是否存在滙總起來考慮可能導致對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可供發佈之日起一年內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情況或事項。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獨立審計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其中包括）審計範圍、審計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保障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4月24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688	653,334
受限制現金		—	50
短期投資	2(e),4	291,023	194,536
應收賬款淨額	5	9,214	7,592
應收票據淨額		4,955	7,485
存貨淨額	6	32,865	23,8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7	11,053	16,179
流動資產總值		847,798	903,0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淨額	8	2,589	6,619
土地使用權淨額		—	8,82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0	7,647	4,550
長期投資	2(e),9	207,489	180,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	7	877	6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602	200,764
資產總值		1,066,400	1,103,78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 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1,679美元及1,968美元)：			
應付賬款	11	11,577	19,051
客戶預付款項		31,776	31,346
流動遞延收益	2(r),13	6,802	7,5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	32,807	32,257
應付所得稅		689	360
流動租賃負債	10	3,883	3,798
流動負債總額		87,534	94,337
非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 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零及零)：			
非流動租賃負債	10	3,904	851
非流動遞延收益	2(r),13	506	3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3,891	7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01	1,995
負債總額		95,835	96,33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分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5	—	—
A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分別有8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23年 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504,387,299股股份及504,387,299股 股份發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487,591,968股 股份及495,601,588股股份流通)	15	25	25
B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分別有2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23年 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70,205,300股股份及70,205,300股 股份發行及流通)	15	4	4
庫存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分別有16,795,331股股份及8,785,711股股份)		(53,630)	(15,726)
額外實繳資本		1,616,105	1,612,712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17,091)	(19,716)
累計虧損		(574,848)	(569,851)
股東權益總額		<u>970,565</u>	<u>1,007,44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1,066,400</u>	<u>1,103,780</u>

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收入	2(r)	229,990	298,617
營業成本		<u>(123,335)</u>	<u>(157,187)</u>
毛利		<u>106,655</u>	<u>141,430</u>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102,277)	(95,049)
銷售及營銷費用		(40,440)	(37,081)
一般及管理費用		(80,663)	(68,254)
其他營業收益淨額		<u>10,901</u>	<u>11,334</u>
營業費用總額		<u>(212,479)</u>	<u>(189,050)</u>
營業虧損		<u>(105,824)</u>	<u>(47,620)</u>
其他收益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3,113	4,180
財務收入淨額	14	44,976	50,718
外匯淨收益／（虧損）		<u>669</u>	<u>(136)</u>
稅前（虧損）／利潤		(57,066)	7,142
所得稅費用	17	<u>(3,249)</u>	<u>(2,145)</u>
淨（虧損）／利潤		<u>(60,315)</u>	<u>4,997</u>
歸屬於Tuya Inc.淨（虧損）／利潤		<u>(60,315)</u>	<u>4,997</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		<u>(60,315)</u>	<u>4,997</u>
淨（虧損）／利潤		<u>(60,315)</u>	<u>4,997</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7,791)	14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9	15,537	(65)
外幣折算		<u>(2,722)</u>	<u>(2,574)</u>
歸屬於Tuya Inc.綜合總（虧損）／收益		<u>(55,291)</u>	<u>2,372</u>

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歸屬於Tuya Inc.淨（虧損）／利潤		(60,315)	4,99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		(60,315)	4,997
計算每股淨（虧損）／利潤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		
— 基本		555,466,061	573,782,783
— 攤薄		555,466,061	591,006,80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虧損）／利潤	18		
— 基本		(0.11)	0.01
— 攤薄		(0.11)	0.01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計入：			
研發費用		14,734	14,347
銷售及營銷費用		5,446	5,098
一般及管理費用		45,036	48,30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普通股			庫存股				
		(面值為0.00005美元)							
附註	已發行		額外實繳資本 美元	已發行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股東權益總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8,546,560	29	1,584,764	(25,596,331)	(86,438)	(22,115)	(514,073)	962,167
會計變動的累計影響	2(i)	-	-	-	-	-	-	(460)	(460)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78,546,560	29	1,584,764	(25,596,331)	(86,438)	(22,115)	(514,533)	961,707
購回普通股	15	-	-	-	(1,200,794)	(2,254)	-	-	(2,254)
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7,361)	6,047,833	28,548	-	-	1,187
註銷庫存股	15	(3,953,961)	-	(6,514)	3,953,961	6,514	-	-	-
淨虧損		-	-	-	-	-	-	(60,315)	(60,315)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7,791)	-	(7,791)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	-	-	-	15,537	-	15,53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2,722)	-	(2,722)
股份支付薪酬		-	-	65,216	-	-	-	-	65,2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4,592,599	29	1,616,105	(16,795,331)	(53,630)	(17,091)	(574,848)	970,565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附註	普通股 (面值為0.00005美元)			庫存股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股東權益總額 美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額外實繳資本 美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4,592,599	29	1,616,105	(16,795,331)	(53,630)	(17,091)	(574,848)	970,565
購回普通股	15	-	-	-	(223,773)	(385)	-	-	(385)
行使購股權及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38,121)	8,233,393	38,289	-	-	168
淨利潤		-	-	-	-	-	-	4,997	4,997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4	-	14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	-	-	-	(65)	-	(65)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2,574)	-	(2,574)
股份支付薪酬		-	-	67,750	-	-	-	-	67,750
股息		-	-	(33,022)	-	-	-	-	(33,0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4,592,599	29	1,612,712	(8,785,711)	(15,726)	(19,716)	(569,851)	1,007,4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虧損)/利潤		(60,315)	4,997
將淨(虧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整：			
股份支付薪酬		65,216	67,750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	8	2,449	1,596
使用權資產攤銷	10	4,100	3,469
信用損失撥備		1,595	1,243
存貨減值		3,298	1,997
出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的(收益)/虧損		(221)	43
出售長期投資的收益		—	(451)
外幣匯率(收益)/虧損		(669)	136
未變現投資收益的變動		(697)	(533)
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4	76	157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9	15,537	261
經營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應收賬款		1,046	484
應收票據		(2,284)	(2,638)
存貨		9,217	7,0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51)	(3,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	203
應付賬款		1,982	5,915
客戶預付款項		4,143	(430)
遞延收益		93	594
應付所得稅		689	(329)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1,372)	(564)
租賃負債		(3,366)	(3,5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3)	(3,1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443	80,3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付款		(327,244)	(264,681)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853,703	354,547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43,160
購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		(1,499)	(4,184)
購置土地使用權		—	(8,914)
出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所得款項		509	163
長期投資付款		(193,014)	(11,163)
提供第三方貸款		—	(1,5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2,455	107,4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購回普通股作出的付款		(3,339)	(7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187	168
就遞延發售成本作出的付款		(71)	(276)
支付股息		—	(33,0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3)	(33,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148)	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增加淨額		365,527	154,6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133,161	498,6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498,688	653,384
補充現金流量披露			
就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2,819)	(2,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f)	498,688	653,334
受限制現金	2(g)	—	50
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總額		498,688	653,3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a) 主要業務

Tuya Inc.（「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開發物聯網設備的企業客戶（包括品牌方及其OEM（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PaaS（平台即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SaaS，包括行業SaaS和基於雲的增值服務。本集團亦銷售自合格OEM購買的「Powered by Tuya」智能設備成品（「智慧解決方案」）。

(b) 本集團的歷史

在2014年8月註冊成立Tuya Inc.之前，本集團通過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塗鴉科技」，由王學集和另一名個人於2014年6月16日共同成立）開始其初始運營。簽署一系列協議後，截至2014年8月，杭州塗鴉科技由王學集和其他四名個人（統稱為「登記股東」）以及兩位無關聯的天使輪融資投資者（「非登記股東可變利益實體投資者」）共同擁有。Tuya Inc.註冊成立後，於2014年12月，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成立。隨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與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塗鴉科技及其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此後杭州塗鴉科技（「可變利益實體」）成為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2019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予以修訂，其中，由於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股本變更及非登記股東可變利益實體投資者退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名單和各股東的股權進行了修改。於2022年1月，已對合約安排作出進一步修訂。本文討論的修訂不影響附註2(b)中進一步討論的可變利益實體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續)
(b) 本集團的歷史 (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的百分比										法定審計師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塗鴉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中國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業務拓展	Ng Ka 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i)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中國杭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物聯網PaaS、 智能設備、SaaS及其他以及研發	上海順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
Tuya Smart Inc.		2019年7月19日	美國特拉華州	美國	-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uya Global Inc.		2015年7月22日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美國	-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uya sm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年1月31日	印度古爾岡	印度	100,000,000.00印度盧比	100%	100%	業務拓展	Brahmayya & Co.		(i)
Tuya smart (Colombia) S.A.S		2019年7月2日	哥倫比亞麥德林	哥倫比亞	1,000,000.00哥倫比亞比索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uya GmbH		2019年5月13日	德國漢堡	德國	25,000.00歐元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uya Japan Co., Ltd.		2019年1月23日	日本東京	日本	100,000,000.00日圓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塗鴉智能電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中國杭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000,000.00美元	100%	100%	智能設備銷售	上海順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
Tuya Smart Australia Pty Ltd		2020年12月19日	澳大利亞墨爾本	澳大利亞	100.00美元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uya France		2023年2月7日	法國巴黎	法國	10,000.00歐元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uya UK Limited		2022年9月28日	英國倫敦	英國	1.00英鎊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的經濟利益										法定審計師	
可變利益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中國杭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無實質業務	上海順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

附註(i)：該等公司尚未發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續）

(b) 本集團的歷史（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運營少量業務活動，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在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2)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多數成員；(3)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多數投票權；或(4)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規章或協議來管理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本公司在對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10號－合併》（「ASC 810」）所載的指引，當中要求擁有控制財務權益的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將若干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可變利益實體是指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實體：(a)在並無額外財政支持的情況下，風險股本投資總額不足以令實體為其業務提供資金；(b)作為一個群體，風險股本投資的持有人缺乏作出若干決策的能力、承擔預期虧損的義務或收取預期剩餘回報的權利；或(c)股本投資者擁有與其經濟利益不成比例的投票權且實體幾乎所有的業務乃代表投資者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採用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資產負債表日的長期資產及負債以及報告期內的呈報收入和費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減值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準備、每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股份支付薪酬、長期投資及釐定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假設作出。鑒於有關情況、事實及經驗的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修改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d) 功能貨幣和外幣換算

本集團以美元為呈報貨幣。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根據ASC 830外幣事項標準確定的彼等各自本地貨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重新計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匯兌相關損益計入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

本集團使用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美元。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財政年末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收入和費用項目按各呈列期間的現行平均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指數利率。由此產生的換算調整以外幣換算調整呈報，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股東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記錄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時，本公司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設立的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時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最低程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乃依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層級輸入數據包括：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除報價外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方法中對於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會計指引亦說明計量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三個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採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收益法採用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的估值技術。計量乃基於有關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所表明的價值。成本法乃基於重置資產當前所需的金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股本證券、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衍生工具、若干其他流動資產、美國國債、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應付賬款及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定期存款、股本證券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外，由於期限較短，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呈報列賬於短期投資中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並按照第一層級計量披露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呈報列賬於短期投資中的定期存款及呈報列賬於長期投資中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並按照第二層級計量披露彼等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呈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並按照第三層級計量披露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及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說明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美元	於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 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美元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美元
資產：				
短期投資	291,023	2,265	288,758	—
長期投資	10,110	—	236	9,874
	<u>301,133</u>	<u>2,265</u>	<u>288,994</u>	<u>9,874</u>

說明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美元	於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 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級) 美元	重大其他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美元
資產：				
短期投資	57,525	2,117	55,408	—
長期投資	7,116	—	195	6,921
	<u>64,641</u>	<u>2,117</u>	<u>55,603</u>	<u>6,92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主要第三層級投資的結轉如下：

	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	17,665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7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	9,874
出售	(2,706)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	6,921

管理層根據市場法使用各種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該等第三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須就釐定公允價值對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預期波幅及股權分配概率的假設及估計作出重大判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40% – 59%	40% – 71%
概率	清盤方案：38% – 40%	清盤方案：38% – 45%
	贖回方案：38% – 40%	贖回方案：38% – 45%
	首次公開發售方案：20% – 25%	首次公開發售方案：10% – 25%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這些存款於購買時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是指未經第三方許可不得提取的現金。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是其業務合作夥伴和商業銀行要求的存款現金結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結餘與擔保函存款有關，並將於2025年6月解除限制。

(h)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i) 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但不足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ii) 原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並可轉讓且本集團擬於一年內出售的銀行定期存款；iii) 本集團擬並有能力於一年內出售且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iv) 並非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使用一種替代計量方法進行計量和記錄，即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再加上或減去合格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引發的變動來計量證券，均計入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及v) 原到期期限為不足12個月的美國國債按攤餘成本入賬，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的變動定期調整。定期存款一般不得提前贖回或因到期前贖回而受到處罰。該等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的財務收入淨額反映。

(i)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在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於2023年1月1日，本公司採納ASU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ASC專題第326號」），其創建基於預期虧損而非已產生虧損的減值模型。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於2023年1月1日採納新準則後，本公司錄得留存收益減少淨額460美元。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存款以及美國國債屬於ASC專題第326號的範圍。為估計當前預期信用損失（「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本公司已識別其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及行業。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歸類為多個組別。就每個組別而言，本公司會考慮過往收款記錄、未來預測及宏觀經濟因素。影響當前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關鍵因素包括行業具體因素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應收款項的若干定性調整。此乃於各期末根據本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自採納以來，假設變動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收賬款淨額（續）

應收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產品或履行的服務接受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是商業銀行在6個月內以現金結算的流通票據。本集團收到銀行承兌匯票後，終止確認應收客戶賬款。銀行承兌匯票亦可作為應付賬款的結算背書予供應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670美元及1,991美元的銀行承兌匯票背書予供應商。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通過保理安排以無追索權方式向金融機構出售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以無追索權方式轉讓的銀行承兌匯票均為零。

(j) 存貨淨額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材料以及低值易耗品及備件。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倘若存貨滯銷和過時，本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客戶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撇減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擁有所購產品的所有權和回報並承擔所購產品的風險。

(k) 經營租賃

本集團採用ASC 842租賃，並在開始時確定一項安排是否為租賃。經營租賃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倉庫，並於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中列賬。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經營租賃負債指因租賃而產生的租賃付款的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租賃不提供隱含利率，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來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還包括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但不包括租賃激勵。本集團的租賃期可能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當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時，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中考慮續期選擇權。租賃付款的租賃費用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對於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並未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負債或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而是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成本對其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無關緊要。本集團擁有不重大非租賃部分的經營租賃協議，並選擇權宜之計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合併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內部使用軟件開發成本

本集團根據ASC 350-50網站開發成本及ASC 350-40內部使用軟件確認與其AI雲平台功能（包括相關網站、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相關的內部使用軟件開發成本。與初步項目活動和實施後經營活動相關的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用於開發AI雲平台功能的資本化成本於所呈列期間並不重大。

(m)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下列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及攤銷，並考慮任何估計殘值：

租賃裝修	其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軟件	3年

修理和維護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而延長不動產、設備及軟件使用年限的續期及改良成本進行資本化作為相關資產的增項。本集團在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確認出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的損益。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當資產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將在建工程轉為不動產、設備及軟件，並開始計算折舊或攤銷。

(n)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是指向中國政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以物業證書為證。購買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中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長期資產，將與取得土地使用權相關的現金流出分類為投資活動。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證所指定的期限內以50年採用直線法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本集團於呈列期間的股本證券投資、債權證券投資和定期存款：i) 並非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使用一種替代計量方法進行計量和記錄，即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再加上或減去合格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引發的變動來計量證券，均計入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ii) 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經常以公允價值計量和記錄（伴隨公允價值變動），無論是否已變現或未變現，均計入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淨額；iii) 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債權證券投資作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入賬，並根據交易日確認，按估計公允價值列賬，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未實現收益總額和總虧損（扣除稅項）於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其他綜合收益列報；iv) 原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可轉讓及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銀行定期存款；及v) 原到期期限為兩至三年的美國國債按攤餘成本入賬，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的變動定期調整。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餘成本基準，則該證券投資被視為減值。為釐定與信用相關的減值金額，本集團將預期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收取的現金流量現值與證券的攤餘成本基準進行比較。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現值低於證券的攤餘成本基準，則存在信用相關減值，且差額應透過淨收入入賬列作信用損失撥備。

(p) 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變化（觸發事件）表明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再收回時，本集團對包括不動產、設備及軟件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通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和預計從資產的使用和最終處置中獲得的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評估長期資產的可收回性。倘預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和低於資產的賬面價值，則該等資產被視作已經減值。將予確認的減值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計量。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增值稅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須就其產品和服務繳納增值稅，減去本集團已經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扣除的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其還須繳納增值稅附加稅費。增值稅不計入本集團確認的收入。

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浙江塗鴉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2020年7月和12月取得軟件著作權證書，適用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這讓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浙江塗鴉智能電子有限公司有權於完成相關增值稅退稅填報程序後獲得超過其實際稅收負擔3%的增值稅額的相關退稅。收到的增值稅退稅記入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的其他營業收益淨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7,037美元及8,939美元。

(r)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照《會計準則匯編(ASC)專題第606號－客戶合同收入》(ASC 606)對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根據ASC 606，收入於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計於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對價。本集團通過以下步驟確定收入確認：(1)確定與客戶的合同；(2)確定合同中的履約義務；(3)確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及(5)於（或當）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特定的標準評估其收入安排，以確定其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具有多種履約義務的收入安排分拆為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個履約義務。

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後入賬。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按其主要收入來源分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物聯網PaaS	167,694	217,069
智慧解決方案	26,517	41,965
SaaS及其他	35,779	39,583
總收入	229,990	298,6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 來自物聯網PaaS的收入

物聯網PaaS結合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邊緣能力（已嵌入模組）、應用程序開發及設備優化解決方案。本公司確定在交付物聯網PaaS產品時存在兩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1)具有邊緣能力、應用程序開發及設備優化解決方案的物聯網PaaS產品；及(2)向客戶和終端消費者提供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物聯網PaaS產品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根據市場上競爭者類似產品的定價估計，並根據特定實體因素進行調整。由於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無法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進行估計。主要判斷領域包括選擇滿足履約義務所需的相關的雲及其他成本以及估計利潤率。就物聯網PaaS產品的交付而言，收入於客戶接受物聯網PaaS產品時（彼時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應收款項於物聯網PaaS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因為彼時的對價屬無條件。就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而言，收入應遞延，並隨後從終端消費者激活至估計的物聯網PaaS產品生命週期結束，以直線法確認。根據本集團的歷史資料，激活平均發生在物聯網PaaS產品交付給客戶後的估計六個月。物聯網PaaS產品的生命週期長度乃根據前幾年的歷史數據，並參考不同智能設備（如照明、安全和監控設備）的生命週期（1.5年至2年不等）進行估計。

物聯網PaaS產品的退貨撥備乃根據歷史經驗估計得出，作淨收入扣減項入賬。

本集團不時向其客戶提供銷售回扣，作淨收入扣減項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續)

I. 來自物聯網PaaS的收入 (續)

本集團於2020年第四季度推出一項會員計劃（「2020年會員計劃」）。根據2020年會員計劃，客戶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固定費用，以換取通常為12個月的會員期內的會員專屬物聯網PaaS折扣。本集團將預付的固定會員費記為遞延收益，並通常在客戶享有會員資格的12個月會員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2023年第一季度推出新的會員計劃（「2023年會員計劃」）。在2023年會員計劃中，客戶可選擇i)支付預付固定費用以換取未來購買的價格折扣（「按金計劃」），或ii)享有按已實現購買的銷售返利，而無需支付任何預付費用（「返利計劃」），會員期通常為12個月。根據按金計劃，於會員期結束時，若符合數量要求時，預付費用方可退還。考慮到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本集團預期無法保留任何會員費，而該等費用入賬列作退款負債。根據返利計劃，銷售返利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估計，並於客戶達到購買門檻時確認。銷售返利入賬列作銷售淨額減少。

II. 來自智慧解決方案的收入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向選定品牌方（主要為不願與多個OEM交易的客戶）提供直接向本集團購買已部署物聯網PaaS智能設備成品的選擇。品牌方直接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基於設備類型、硬件規格和其他指標向OEM採購適當的智能設備。本集團確定其智慧解決方案有兩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1)智能設備嵌入物聯網PaaS；及(2)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交易價格分配及收入確認與物聯網PaaS收入一致。

由於本集團在將智能設備轉讓給品牌客戶前擁有對該等智能設備的控制權，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列其智慧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作此決定時，本集團認為其符合控制原則且其為品牌客戶的主要義務人，需承擔存貨風險及在定價方面擁有自主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II. 來自SaaS及其他的收入

SaaS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行業SaaS、定制軟件開發及配置以及面向企業客戶和終端客戶的其他增值服務（「增值服務」）。

行業SaaS是一種專注於垂直領域的軟件解決方案，幫助企業輕鬆安全地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智能設備，本集團通常對此類服務收取年度訂閱費用。該等服務包括軟件授權及標準SaaS平台維護及技術支持。

定制軟件開發及配置主要涉及品牌方有關特定IT需求的合同。合同通常包括基於完成里程碑的預期工時所釐定的固定里程碑付款。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向品牌方及OEM提供的應用程序發佈、數據分析等配套服務。與客戶進行的該等安排為短期安排且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間點得到履行。增值服務亦包括為終端客戶提供的雲存儲、消息推送、對象檢測及數碼內容等基於雲的服務。

SaaS及其他包括不同類型的合同，每份合同可能含有多個要素。本集團基於相對估計的獨立售價確定不同的履約義務及對每項不同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收入於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確認，即本集團履行這些服務的某一時間段或時間點。

剩餘履約義務

剩餘履約義務主要與本集團提供的i) 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ii) 會員服務；及iii) SaaS及其他有關，這三者均歸屬於遞延收益。

分配予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的金額在物聯網PaaS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期間遞延並按直線法確認。本集團根據在智能設備生命週期期間提供的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在流動與非流動之間分配遞延收益。有關本集團到期日不足12個月的雲服務的遞延收益被歸類為流動遞延收益，其他類型的遞延收益被歸類為非流動遞延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續)

III. 來自SaaS及其他的收入 (續)

剩餘履約義務 (續)

從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i)收取預付固定會員費並記錄為遞延收益的一部分，其通常在客戶成為會員的12個月會員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及ii)與提供行業SaaS（包含在SaaS及其他中）有關的金額，一般來說，本公司收取的年度訂閱費用通常於12個月服務期內被遞延並按直線法確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金額分別為7,308美元及7,902美元，其中記入流動遞延收益的金額分別為6,802美元及7,525美元，記入非流動遞延收益的金額分別為506美元及377美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遞延收益及客戶預付款項）分別為39,084美元及39,248美元。

由於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省略披露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以及何時確認收入的資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能將於18至36個月內確認的記入非流動遞延收益的剩餘金額分別為506美元及377美元。

本集團為物聯網PaaS及智慧解決方案提供的質保期一般為一年。本集團為所有物聯網PaaS及智慧解決方案計提質保準備金，其中反映本集團對質保期內維修或替換部件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迄今實際產生的索賠及對未來索賠的性質、頻率和成本的估計。考慮到本集團的銷售歷史，因此這類估計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而當本集團日後累積更多實際數據及經驗時，過去或預計保修經驗的改變或會導致質保準備金發生重大變化。預計發生的質保準備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客戶預付款項

記入客戶預付款項賬目的金額指本集團的客戶根據各銷售合同預付的現金款項。這些款項尚未重分類至遞延收益賬目，是因為本集團尚未開始履行其合同項下當時規定的任何履約義務。在本集團開始履行其履約義務時，客戶預付款項中的金額將重分類至收入或遞延收益，具體取決於相關收入是在某一時間點還是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倘本集團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其履約義務，客戶預付款項中相關金額將重分類並確認作收入；而對於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開始履行的履約義務而言，客戶預付款項中的金額將重分類至遞延收益。

(t)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購買價、外包工廠的製造費用、估計質保成本、存貨減值、生產支持人員的薪酬成本及直接歸屬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費用。接收供應商原材料的入庫運費計入存貨，並於售出產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u)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等薪酬成本、因研發目的產生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費用以及與研發職能有關的租賃費用、折舊和其他費用。本集團根據無形資產及內部使用軟件指引對內部使用軟件的開發成本進行會計核算。請參閱附註2(l)－內部使用軟件開發成本。

(v)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等薪酬成本、促銷及營銷費用以及與銷售及營銷職能有關的租賃費用、折舊和其他費用。廣告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推廣和產品營銷成本。本集團於發生時將所有廣告成本列作費用，並將該等成本分類至銷售及營銷費用項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營銷成本合共分別為4,867美元及4,679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企業人員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等薪酬成本、一般辦公費用以及與一般及行政職能有關的租賃費用、折舊和其他費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就提供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的薪酬分別為1,088美元及1,088美元。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營業收益淨額或相關補助旨在補償的特定成本及費用的扣減項。在補助所附的所有條件獲滿足時，相關金額於收到後在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確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按其他營業收益淨額列入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的金額分別為10,975美元及11,527美元。

(y) 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待遇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獲得養老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津貼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等員工福利待遇。本集團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進行計劃供款，供款金額不得超過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

中國政府負責向相關僱員支付醫療福利及養老金債務，本集團義務僅限於供款數額，且並無超出供款範圍的法律責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費用項的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待遇分別為27,296美元及23,63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按照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入賬。根據ASC 740所得稅，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在此方法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財務報表中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及結轉的營業虧損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確認。在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或結算的年份，對應課稅收入預計將應用法定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確認。如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預計無法實現的可能性較大，則根據需要可確認計價備抵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本集團考慮有利和不利證據以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不論部分或全部）是否很可能實現。除其他事項外，該評估考慮當前和累計虧損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未來盈利能力預測、法定結轉期期限、其對於到期未動用的稅收屬性的經驗及其稅務規劃策略等。遞延稅項資產的最終實現情況取決於其未來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間內以及於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期間內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的能力。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情況時，本集團已考慮應課稅收入的潛在來源，包括(i)未來撥回的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ii)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包括正在撥回的暫時性差異和結轉）；(iii)因實施稅務規劃策略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及(iv)預計於行業內反映的特定已知利潤趨勢。

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受世界各地多個稅務司法管轄區執行的所得稅審計的規限。當本集團判斷稅務機關審查後，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很可能會維持時，其將確認與該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有關的稅收利益。對於符合「多半可能」確認門檻的稅務狀況而言，本集團最初及隨後將稅收利益計量為本集團判斷在與稅務機關最終結算後具有50%以上可能性實現的最大金額。本集團與未確認稅收利益有關的負債會因應情況變化而定期調整，如稅務審計的進度、判例法的發展及新頒佈或即將出台的立法。該等調整於其獲確定期間予以全部確認。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納入了未確認稅收利益相關負債變動的淨影響及管理層認為屬適當的後續調整。本集團將就未確認稅收利益負債確認的利息及罰款分類為所得稅費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股份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登記股東（亦為關鍵管理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向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根據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對相關股份支付獎勵進行會計核算。

登記股東及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按相關獎勵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使用直線法於規定服務期間（即歸屬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對於僅以服務條件向其中國僱員授出的股份支付獎勵，本集團允許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時（包括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界定者）加速完全歸屬，股份支付獎勵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應在控制權變更完成後入賬。

對於非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本集團於呈列期間採納ASU 2018-07「非僱員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根據ASU 2018-07，其中闡明，分類為權益的非僱員股份支付獎勵於授出日計量。「授出日」一詞的定義經過修訂，一般是指授予人和承授人就股份支付獎勵的關鍵條款和條件達成相互諒解的日期。非僱員股份支付獎勵按相關獎勵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使用直線法於規定服務期間（即歸屬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計量購股權的價值。公允價值的確定受普通股公允價值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之影響，該等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和預期僱員及非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納入有關承授人未來行權模式的假設。上述獎勵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在一家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運用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釐定。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確認中採用的假設代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惟該等估計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的應用。如果該等因素發生變動或採用不同假設，則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任何期間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相關獎勵的公允價值估計並非旨在預測實際的未來事件或將由獲取股份支付獎勵的承授人最終實現的價值。根據ASU 2016-09，本集團在整個實體範圍內進行了會計政策選擇，以便在發生罰沒時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庫存股

庫存股使用成本法進行會計核算。在此方法下，購買股份產生的成本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庫存股賬目。當本公司以高於或低於購回股份所支付的金額重新發行庫存股時，所實現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ac) 每股（虧損）／利潤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乃採用兩類法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兩類法，淨（虧損）／利潤根據其參與權在普通股與其他參與證券之間分配。倘根據其他參與證券的合約條款，該等證券並無義務分擔虧損，則淨（虧損）／利潤不分配予其他參與證券。

每股攤薄（虧損）／利潤乃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經就攤薄等同普通股的影響（如有）進行調整）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等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倘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利潤的影響為反攤薄，則不包括攤薄等同股份。等同普通股包括與本集團在股份獎勵轉換後可發行的普通股有關的可發行普通股（使用庫存股份法）。

(ad) 綜合（虧損）／收益

綜合（虧損）／收益的定義為本集團於一段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不包括股東投資及向股東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交易）而引起的權益變動。呈列期間的綜合（虧損）／收益包括淨（虧損）／利潤和外幣折算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a)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b)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以決定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績效；及(c)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僅於合併層面利用合併業績，包括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評估績效。本集團不使用獨立資產資料評估經營分部。就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策而言，本集團並不對各市場進行區分。由於本集團的長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都來自中國，因而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和一個可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收入	229,990	298,617
營業成本	<u>(123,335)</u>	<u>(157,187)</u>
分部毛利	<u>106,655</u>	<u>141,430</u>
研發費用	(102,277)	(95,04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21,103)	(105,335)
其他營業收益淨額	10,901	11,334
分部營業虧損	(105,824)	(47,6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f) 近期頒佈的會計公告

根據經修訂的《2012年創業企業扶助法》（《JOBS法案》），本集團符合「新興成長企業」資格。作為新興成長企業，本集團無需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直至私營公司須根據其他規定遵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之日為止。根據向私營公司提供的延長過渡期，本集團採納以下準則或在各準則允許的必要情況下提前採納。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23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23-07「分部報告（專題第280號）：可呈報分部披露的改進」，擴大所需分部披露的範圍及頻率。新準則於2023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ae)。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23年1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23-09「所得稅（專題第740號）：所得稅披露的改進」，要求所有公眾實體每年(1)披露稅率對賬中的具體類別及(2)披露年初至今已付所得稅金額。ASU 2023-09的修訂於2024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新準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2024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24-03「利潤表－報告綜合收益－費用分類披露（副主題220-40）：利潤表費用分類」，其中要求對於利潤表所列報的費用項中包含的特定類型費用進行披露，並對於銷售費用進行披露。新準則於2026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2027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該準則可予提早採納。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該新準則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3. 風險與集中度

(a) 信用風險集中度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機構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且信用質素高。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對每位客戶的信用度進行評估，並可能要求客戶在提供服務前支付預付款或按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個別客戶佔應收賬款的10%以上。

(b)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

於任何呈列期間，概無客戶貢獻的收入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佔採購總額10%以上的供應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供應商A	*	*
供應商B	11%	11%

4. 短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美國國債	—	136,511
定期存款	288,758	55,408
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 ⁽¹⁾	2,265	2,117
以其他計量入賬的股本證券	—	500
短期投資總額	291,023	194,536

- (1) 自2021年7月起，本集團不時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並處置部分投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的財務收入淨額中分別錄得短期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54美元及虧損116美元。該投資被歸類為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5. 應收賬款淨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應收賬款毛額	12,581	12,048
減：信用損失撥備	<u>(3,367)</u>	<u>(4,456)</u>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u>9,214</u>	<u>7,59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錄得信用損失撥備1,530美元及核銷信用損失撥備304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錄得信用損失撥備1,138美元。

基於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0至3個月	5,518	4,904
3至6個月	1,002	816
6至12個月	2,238	2,258
1年以上	<u>3,823</u>	<u>4,070</u>
應收賬款總額，毛額	<u>12,581</u>	<u>12,04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6. 存貨淨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原材料	30,620	18,665
在製品	3,222	3,535
製成品	5,177	6,580
低值易耗品及備件	144	244
總存貨	39,163	29,024
減：存貨減值	(6,298)	(5,184)
存貨總額，淨額	32,865	23,840

由於本年度計提減值及銷售或使用有儲備的存貨的淨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淨額分別減少13美元及1,031美元。

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淨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5,587	7,251
可收回增值稅 ⁽¹⁾	1,275	4,125
應收貸款	—	1,500
應收利息	1,927	1,103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597	939
租賃按金	532	334
股份回購預付款項	315	—
其他	854	962
減：信用損失撥備	(34)	(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總額，淨額	11,053	16,179
租賃按金	889	687
減：信用損失撥備	(12)	(9)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淨額	877	678

(1) 可收回增值稅指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內可用於扣除其增值稅負債的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8.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淨額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成本：		
租賃裝修	3,568	3,641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7,273	7,830
辦公設備	307	399
軟件	834	998
在建工程	—	4,185
總成本	11,982	17,053
減：累計折舊及攤銷	(9,393)	(10,434)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總額，淨額	2,589	6,61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2,449美元及1,596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9. 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定期存款	186,751	151,185
美國國債 ⁽¹⁾	10,140	20,27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 ⁽²⁾	9,874	6,921
以其他計量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 ⁽³⁾	488	1,516
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投資	236	195
長期投資總額	207,489	180,092

(1) 本集團投資原到期期限為兩至三年的美國國債，並按攤餘成本列賬為持有至到期的國債。該等國債的信用損失撥備並不重大。美國國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相關實際利率與金融機構目前就相若到期日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

(2) 截至2023及2024年12月31日，餘額指本集團對若干私營公司的持股權益。

由於本集團有權要求各被投資方在被投資方未能滿足若干預先約定條件的情況下按本集團的投資成本加利息贖回本集團的投資，本集團購買的被投資方的可贖回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並以其各自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等私營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其他綜合虧損7,791美元及其他綜合收益14美元。

就上述兩項投資而言，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對該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的合併綜合虧損表的一般及管理費用中錄得減值損失15,537美元，並相應轉出相關投資的歷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就上述另一項投資而言，於2024年，本集團贖回其部分投資，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收入中錄得收益451美元，並相應轉出該投資的相關歷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3) 以其他計量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指於一間私營公司及一個有限夥基金的投資。就該等本集團無法施加重大影響且無法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本集團選擇，根據ASC 321應用其他計量方法，並按照成本減去減值，加上或減去就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來記錄該等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0. 經營租賃

本公司的經營租賃主要用於辦公及運營空間。本公司的經營租賃安排剩餘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並無可變租賃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為4,530美元及3,845美元。租賃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租賃成本：		
使用權資產攤銷	4,100	3,469
租賃負債利息	354	295
12個月內短期租賃費用	76	81
租賃成本總額	4,530	3,845

與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就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款項支付的現金	4,134	3,820
以經營租賃負債交換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2,727	1,069

與租賃有關的補充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使用權資產	7,647	4,550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3,883	3,798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3,904	851
租賃負債總額	7,787	4,649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		
經營租賃	2.12年	1.80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經營租賃	每年4.75%	每年4.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0. 經營租賃（續）

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4年	4,237	-
2025年	3,880	3,933
2026年	124	367
2027年	5	246
2028年	-	203
2029年	-	97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8,246	4,846
減：推算利息	(459)	(197)
租賃負債總額	7,787	4,649

11. 應付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應付賬款總額	11,577	19,051

基於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0至3個月	11,153	18,860
3至6個月	44	76
6至12個月	58	3
1年以上	322	112
應付賬款總額	11,577	19,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2.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796	12,941
雲基礎設施及IT相關服務應付費用	4,214	5,901
即期存託銀行付款 ⁽¹⁾	3,113	3,067
待退還會員費 ⁽²⁾	1,857	2,927
應付專業服務費	2,203	2,072
銷售回扣	1,223	1,254
應納稅款	2,479	1,221
廣告及推廣應付費用	975	835
產品保修	200	251
應付按金	1,412	-
其他	1,335	1,788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總額	32,807	32,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存託銀行付款 ⁽¹⁾	3,891	767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36,698	33,024

(1) 本公司於2021年4月及2022年6月分別從一家存託銀行收到13,053美元及1,926美元的償付款項。該金額按比例記錄分別為一個五年及46個月安排期間的其他非營業收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合併綜合（虧損）／收益表中分別錄得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3,113美元及2,994美元。除上述補償金外，本公司另自存託銀行收取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償付付款1,186美元，並列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2) 待退還會員費指本集團根據2023年會員計劃向其客戶收取的可退還會員費結餘（附註2(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3.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遞延收益		
— 基於雲的连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 ⁽¹⁾	1,122	1,277
— 會員資格 ⁽²⁾	—	—
— SaaS ⁽³⁾	6,186	6,625
遞延收益總額	7,308	7,902

(1) 基於雲的连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相關遞延收益

基於雲的连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相關遞延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履行基於雲的连接性責任及提供基本的物聯網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期初結餘	1,375	1,122
遞延收益	984	1,123
確認遞延收益	(1,237)	(968)
期末結餘	1,122	1,277

(2) 遞延收益－會員資格

遞延收益－會員資格指本集團根據其2020年會員計劃於一段期間內履行剩餘履約義務（附註2(r)）。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期初結餘	672	—
遞延收益	179	—
確認遞延收益	(851)	—
期末結餘	—	—

(3) 遞延收益－SaaS

遞延收益－SaaS主要指本集團於一段期間內提供行業SaaS服務的剩餘履約義務（附註2(r)）。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期初結餘	5,168	6,186
遞延收益	19,402	24,498
確認遞延收益	(18,384)	(24,059)
期末結餘	6,186	6,6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4.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淨額 ⁽¹⁾	45,052	50,424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54	(116)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30)	(41)
出售長期投資的收益	—	451
財務收入總額，淨額	44,976	50,718

(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淨額分別包括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49,744美元及50,424美元，以及遠期外匯合約投資虧損4,692美元及零。

15. 普通股

於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向登記股東發行了總計200,0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為10美元。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及2014年12月23日發行了總計21,980,000股每股價值0.0797美元的普通股，分別從兩名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統稱「天使投資者」）獲得人民幣9,720,000元（相當於1,577美元）及175美元的現金收益。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016年11月、2017年8月、2018年4月及2019年9月分別發行A輪、A-1輪、B輪、C輪及D輪可轉換優先股後，修訂其法定普通股數目分別為934,711,640股、921,032,370股、827,969,950股、767,500,110股及692,500,110股。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計擁有221,98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金額10美元仍未繳付，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備抵權益結餘的權益項下呈列為普通股股東認購應收款項。於2020年，普通股股東已悉數支付10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款項，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東認購應收款項結餘為零。

15. 普通股（續）

於2021年2月初，本公司總計發行了16,026,282股每股12.48美元的普通股，以公平市價從兩名投資者處收取約20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其中包括一名D輪優先股持有人。

於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已完成其43,59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每股代表一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為21.00美元。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1,486,479股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從其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相關超額配售權安排中經扣除承銷折扣佣金及其他發售費用後收取約904.7百萬美元所得款項。

緊接其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修改為50美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60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剩餘20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按本公司董事會日後可能釐定的一類或多類股份（無論如何指定）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未指定股份。

緊接其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共計142,4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剩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及所有原本分類為夾層股權的A輪、A-1輪、B輪、C輪及D輪優先股已於緊接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在各種情況下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雙重轉換」）。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15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

於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一家存託銀行發行5,000,000股A類普通股，該銀行僅為實施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而預留。本集團將這些股份按已發行但未發行在外入賬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庫存股呈列。

於2021年12月23日，27,000,000股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用於王學集的投資規劃。於2021年12月28日，36,000,000股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用於王學集的投資規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5. 普通股（續）

於2022年7月4日，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2.46美元的價格於香港交易所完成其7,300,000股A類普通股的雙重主要上市（「雙重主要上市」）。

於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將其法定A類普通股數目由600,000,000股修訂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本公司進一步修訂有關要求股東就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投10票的事宜。

於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12月15日，9,000,000股及194,700股B類普通股分別按一股轉換為一股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以減少不同投票權。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於一個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回購最多2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回購最多5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回購最多5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上述股份回購計劃統稱為「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可視乎市況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不時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以私下談判的交易、以大宗交易及／或通過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分別按加權平均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0美元回購總計1,200,794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200,794股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份回購計劃的剩餘獲授權金額為49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按加權平均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美元回購總計223,773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23,773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回購計劃的剩餘獲授權金額為49百萬美元。

於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12月15日，已分別註銷2,753,167股及1,200,794股庫存股，以遵從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美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800,000,000股為法定A類普通股及200,000,000股為法定B類普通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504,387,299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487,591,968股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0,205,3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504,387,299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495,601,588股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0,205,3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5. 普通股 (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活動概述如下：

	A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B類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A類普通股及 B類普通股的總額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量	金額 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量	金額 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量	金額 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9,146,560	25	79,400,000	4	578,546,560	29
註銷庫存股	(3,953,961)	-	-	-	(3,953,961)	-
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9,194,700	-	(9,194,700)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4,387,299	25	70,205,300	4	574,592,599	29
註銷庫存股	-	-	-	-	-	-
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4,387,299	25	70,205,300	4	574,592,599	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6. 股份支付薪酬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採納本公司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並保留31,918,690股普通股以供在該計劃下發行，以向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界定為本公司的全球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授出股份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於2020年7月，2015年計劃作出修訂，允許本公司i) 為該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作出準備；及ii) 對於由美國境外若干優先購買權人持有的若干未獲行使的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對其行使價作出修訂（「購股權重新定價」），並將為2015年計劃保留的普通股數目修訂為60,778,005股（根據股份拆細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2015年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未根據2015年計劃與優先購買權人訂立任何重新定價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2014年12月至2018年期間向登記股東發行的附限制條件的被視為股份支付薪酬的普通股部分以外（該部分在所列期間前記錄為支出，並計入本集團累計虧損的期初餘額），本公司尚未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自2015年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已向其全球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授出購股權。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將於四年的持續服務期限內歸屬，其中購股權所涉股份中的50%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購股權所涉股份在此後的兩個年度內，於歸屬開始日期當月的同日（倘無對應日期，則於該月的最後一日）按每年均等的比例分期歸屬，前提是承授人在各有關日期仍為服務提供者。授予中國僱員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在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2015年計劃）後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相同的服務條件和歸屬時間表完全歸屬及可行使。

本公司於必要服務期限基於相關獎勵於其各自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按直線法入賬股份支付薪酬成本。

於2021年1月，本公司根據2015年計劃與若干優先購買權人訂立協議，以修訂該等美國境外優先購買權人所持若干未獲行使的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於此次購股權重新定價，本公司於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728美元及147美元。

16. 股份支付薪酬（續）

於2021年2月21日，2015年計劃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下作出修訂，將可供及留待根據2015年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增至76,778,005股普通股。

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進一步修訂2015年計劃，其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此後各財政年度的首日，將2015年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以下二者中的較低者：(i)於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天，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全部普通股類別的股份總數的2%；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僱員及非僱員授出零股附帶四年必要服務期限的新購股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15年計劃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51,672,005股及46,274,612股。

自2021年6月起，本公司根據2015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僱員及非僱員授出附帶三至四年必要服務期限的1,1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15年計劃下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9,323,125份及5,810,000份。

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終止2015計劃並採納2024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本公司可以向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會對公司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及服務提供商授予本集團的股份獎勵。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7,459,259股。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10年，歸屬期間不得少於12個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股份計劃下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60,000份。

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就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包括2015年計劃下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格變更為每股0.00005美元，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購股權重新定價」）。由於此次購股權重新定價，本公司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9.7百萬美元，及直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約0.3百萬美元將於優先購買權人餘下的必要服務期限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6. 股份支付薪酬（續）

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活動：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加權 平均授予日 期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餘 下合同期限	內在總價值 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56,274,213	0.16	4.42	6.04	98,287
已授予	—	—	—		
已行使	(3,770,958)	0.31	3.54		
已沒收	(831,250)	0.36	7.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51,672,005	0.15	4.44	4.95	105,285
已授予	—	—	—		
已行使	(5,279,893)	0.01	4.85		
已沒收	(117,500)	0.14	6.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46,274,612	0.00	4.39	3.87	70,995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的內在總價值分別為118,846美元及82,832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6. 股份支付薪酬（續）

購股權（續）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對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及重新定價的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行使價（美元）	不適用	0.00005
行使倍數	不適用	2.2~2.8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3.47%~4.74%
預期期限（年）	不適用	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
預期波幅	不適用	48.67%~90.35%
預期沒收率（歸屬後）	不適用	0.00%~50.00%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公允價值（美元）	不適用	1.32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美元）	不適用	1.3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65,970美元及16,364美元，預計將分別於加權平均0.56年及0.15年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6. 股份支付薪酬（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服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11,638,750	3.51
已授予	1,181,000	1.79
已歸屬	(2,276,875)	4.76
已沒收	(1,219,750)	4.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9,323,125	2.88
已授予	250,000	1.64
已歸屬	(2,953,500)	3.15
已沒收	(649,625)	3.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5,970,000	2.6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20,695美元及9,931美元，預計將分別於加權平均2.61年及1.75年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計量，並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直至其歸屬為止。

17.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利得稅，且無須就支付股息繳納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

香港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只需對在香港境內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先前的證書到期時企業可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獲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期三年，並已於2024年12月續期，有效期為期三年。因此，就其《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應課稅收入而言，該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前提是其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在相關稅務部門妥為完成相關企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7. 所得稅（續）

中國（續）

就股息繳納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仍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場所定義為「對非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場所」。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並從中國稅收角度可確認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錄得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所呈列的任何年度並無留存收益。

美國

本公司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根據相關美國稅法調整後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納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企業稅及加利福尼亞州公司特許權稅。於2023年及2024年，適用的美國聯邦企業稅稅率為21%，加利福尼亞州公司特許權稅稅率為8.84%或最低0.8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7. 所得稅（續）

美國（續）

於2017年12月22日，美國政府頒佈通常稱為《減稅和就業法案》（「《稅收法案》」）的綜合稅收法規。《稅收法案》對美國稅法作出了廣泛而複雜的修改，包括但不限於：(1)將美國聯邦企業稅稅率由35%降至21%；(2)要求公司就國外附屬公司若干未返還收益支付一次性過渡稅項；(3)大體上廢除了有關來自國外附屬公司股息的美國聯邦所得稅；(4)規定當前將受控制國外公司若干收益納入美國聯邦應納稅收入；(5)廢除企業替代性最低稅及修改現有替代性最低稅抵免實現方式；(6)設立新的最低稅項，稅基侵蝕與反濫用稅；(7)就可扣減利息費用設立新限制；及(8)修改自2017年12月31日之後開始的稅收年度設立的有關營業虧損結轉淨額的使用及限制的規則。此外，《稅收法案》頒佈後，加利福尼亞公司特許權稅保持不變。

本公司評估了《稅收法案》的影響，認為其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主要自中國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所得稅費用，以下資料主要基於中國所得稅編製。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稅前虧損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稅前（虧損）／利潤		
來自中國實體的虧損	(71,249)	(20,596)
來自海外實體的利潤	14,183	27,738
稅前總（虧損）／利潤	(57,066)	7,1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3,249	2,145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總額	3,249	2,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7. 所得稅 (續)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續)

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額的對賬

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本集團所得稅費用之間差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0%	25.0%
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對稅率的影響	(2.5%)	(35.1%)
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實體享有優惠稅率的影響 ⁽¹⁾	(5.4%)	(8.6%)
研發費用額外扣除	17.7%	(125.1%)
股份支付薪酬	(19.7%)	141.2%
永久性賬面 — 稅務差異	1.6%	(11.6%)
估值撥備變動 ⁽²⁾	(22.4%)	44.3%
實際稅率	(5.7%)	30.0%

(1)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為15%。

(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值撥備與報告虧損的若干集團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本集團認為，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被利用。因此，計提了估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累計淨虧損	117,409	118,755
長期投資的信用相關減值	1,421	1,472
存貨減值	531	845
應收款項撥備	279	795
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06	1,046
減：估值撥備	(119,746)	(122,91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7.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結轉稅項虧損約為576,439美元，主要來自其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該等中國實體的結轉稅項虧損將於2025年至2034年期間到期，如下所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2025年	58,351
2026年	104,894
2027年	47,947
2028年	62,484
2029年	87,855
2030年	37,178
2031年	34,198
2032年	97,163
2033年	43,371
2034年	2,998
結轉稅項總虧損	576,439

估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年初結餘	106,967	119,746
估值撥備變動 ⁽¹⁾	12,779	3,167
年末結餘	119,746	122,913

- (1) 當本集團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極有可能不會被動用時，將對遞延稅項資產計提估值撥備。在作出該等決定時，本集團會評估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實體的經營歷史、累計虧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存在和逆轉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極有可能將無法利用結轉稅項虧損和不盈利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其他暫時性稅收差異，因此對遞延稅項資產計提完整的估值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8.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利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ASC 260每股（虧損）／利潤的計算而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利潤計算		
分子：		
歸屬於Tuya Inc. 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基本及攤薄	(60,315)	4,997
分母：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555,466,061	573,782,783
攤薄證券的效力		
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	—	17,224,018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591,006,80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虧損）／利潤：		
基本	(0.11)	0.01
攤薄	(0.11)	0.0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等值普通股，包括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該等等值普通股被認定為有反攤薄影響，並在計算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虧損時被排除在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9.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及其他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14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在若干不可取消的經營性租賃協議上有未履行承諾事項。對於一年或更短租期的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任何租賃負債或使用權資產，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經營租賃承諾分別為19美元和26美元。

(c) 服務採購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服務採購承諾如下所示：

	合計 美元	少於一年 美元	一至三年 美元	三至五年 美元
採購義務 ⁽ⁱ⁾	6,705	3,580	3,125	—

(i) 採購義務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與本集團其中一份第三方雲基礎設施協議有關的剩餘不可取消的合同承諾的15,667美元及6,705美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承諾於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累計支出至少37,500美元，設有最低採購承諾。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根據該協議支付了合計27,023美元及36,735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9.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d) 或有事項

於2022年8月9日，本公司及其若干現任及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被列為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的被告，指控本公司於2021年3月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註冊聲明中作出若干重大錯誤陳述及／或遺漏。本公司於2023年5月提交撤銷訴訟的動議。於2024年3月5日（美國東部時間），法院頒佈命令，批准本公司部分駁回並部分否決動議。於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根據規則12(c)進一步提出答辯判決動議，尋求根據雙方的答辯駁回餘下申索。於2025年3月7日，法院批准本公司的答辯判決動議，裁定原告未能指出本公司註冊聲明中的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法院批准原告在2025年3月28日前修改其申訴。原告未有於該截止日期前提交經修訂的申訴。於2025年3月31日，法院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所有其他被告的判決，駁回訴訟中提出的所有申索且不可再訴。當可能已產生負債及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本集團將負債入賬。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承擔任何該等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訴訟錄得任何重大負債。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捲入任何本集團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行政訴訟。

2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內發生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王學集與其他四名個人	登記股東
騰訊集團（包括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日後，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集團主要股東

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向騰訊集團購買雲服務	1,305	1,2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0.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應付騰訊集團款項	10	44

21. 期後事項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分別於香港時間及紐約時間2025年3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有關持有人宣派及派發每股普通股0.060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608美元的股息。股息總額將約為3,700萬美元，須以美元現金支付，並將由本公司盈餘現金提供資金及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22. 法定儲備及受限制淨資產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只能使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支付股息。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須在每年支付任何股息之前，將其10%的稅後淨收入撥作法定一般儲備基金，除非該等儲備基金已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該等及其他限制，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在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轉讓其部分淨資產予本公司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受限制部分為408,641美元及421,006美元。在中國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報告淨資產方面，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之間概無顯著差異。儘管本公司目前並不需要來自中國實體的任何相關股息、貸款或墊款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用途，本公司日後可能由於業務狀況的變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未來收購和發展提供資金，或僅用於向其股東宣派和派付股息或分派。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公司的任何債務作出任何其他限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S-X規例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對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進行了測試，並推定受限制淨資產超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的25%，且本公司（下文稱「母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須予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2. 法定儲備及受限制淨資產 (續)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93	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7,668	272,1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5	549
流動資產總值	309,846	272,804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669,084	740,2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9,084	740,268
資產總值	978,930	1,013,072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474	4,8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91	767
負債總額	8,365	5,6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2. 法定儲備及受限制淨資產 (續)

資產負債表 (續)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分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	-
A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分別有800,000,000股及8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504,387,299股及504,387,299股股份發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487,591,968股及 495,601,588股股份流通）	25	25
B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分別有2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23年 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70,205,300股及 70,205,30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	4	4
庫存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分別有16,795,331股及8,785,711股股份）	(53,630)	(15,726)
額外實繳資本	1,616,105	1,612,712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17,091)	(19,716)
累計虧損	(574,848)	(569,851)
股東權益總額	970,565	1,007,4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978,930	1,013,0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2. 法定儲備及受限制淨資產（續）

綜合（虧損）／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營業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	(4,212)	(5,671)
分佔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收益	(59,372)	6,314
營業費用總額	(63,584)	643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3,113	4,180
財務收入淨額	238	296
外匯虧損	(82)	(122)
稅前（虧損）／利潤	(60,315)	4,997
淨（虧損）／利潤	(60,315)	4,99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利潤	(60,315)	4,997
淨（虧損）／利潤	(60,315)	4,99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外幣折算	(2,722)	(2,574)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15,537	(65)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7,791)	14
綜合總（虧損）／收益	(55,291)	2,3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2. 法定儲備及受限制淨資產 (續)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78)	(3,606)
對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及投資	(7,940)	—
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349	15,5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09	15,509
就購回普通股作出的付款	(3,339)	(70)
支付股息	—	(33,02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187	168
就遞延發售成本作出的付款	(71)	(2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3)	(33,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708	(21,2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5	21,3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93	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3.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l)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須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袍金	248	225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9	558
酌情花紅	369	260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4
股份支付薪酬	33,800	34,697
合計	35,054	35,7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薪酬	合計
	袍金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王學集(附註(a))	-	131	119	8	18,977	19,235
陳燎罕(附註(b))	-	123	83	6	-	212
周瑞鑫(附註(c))	-	113	42	6	-	161
楊懿(附註(d))	-	123	65	6	7,371	7,565
劉堯(附註(e))	-	119	60	2	7,196	7,377
洪婧(附註(f))	23	-	-	-	-	23
黃宣德(附註(g))	75	-	-	-	256	331
邱昌恒(附註(h))	50	-	-	-	-	50
郭孟雄(附註(i))	50	-	-	-	-	50
葉栢東(附註(j))	50	-	-	-	-	50
合計	248	609	369	28	33,800	35,0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3.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公積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薪酬	合計
	袍金 美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美元		美元	美元		
王學集(附註(a))	-	198	185	9	18,397	18,789	
陳燎罕(附註(b))	-	130	-	6	-	136	
楊懿(附註(d))	-	130	69	6	8,570	8,775	
劉堯(附註(e))	-	84	-	1	7,428	7,513	
張燕(附註(k))	-	16	6	2	46	70	
黃宣德(附註(g))	75	-	-	-	256	331	
邱昌恒(附註(h))	50	-	-	-	-	50	
郭孟雄(附註(i))	50	-	-	-	-	50	
葉栢東(附註(j))	50	-	-	-	-	50	
合計	225	558	260	24	34,697	35,764	

附註：

- (a) 王學集於2014年創立塗鴉，現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b) 陳燎罕於2014年共同創立塗鴉，現任董事及總裁。
- (c) 周瑞鑫於2014年共同創立塗鴉，於2014年6月至2023年12月出任首席技術官。
- (d) 楊懿於2014年共同創立塗鴉，自2015年5月起出任首席運營官。
- (e) 劉堯於2019年5月至2024年9月出任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 (f) 洪婧於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起出任董事。
- (g) 黃宣德自2022年7月起出任董事。
- (h) 邱昌恒自2022年7月起出任董事。
- (i) 郭孟雄自2022年7月起出任董事。
- (j) 葉栢東自2022年7月起出任董事。
- (k) 張燕自2024年11月起出任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3. 董事薪酬 (續)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除集團公司之間的合約及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2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以下人數的董事及非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合計	5	5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非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0	218
酌情花紅	104	166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股份支付薪酬	6,652	7,809
合計	6,988	8,2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個人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48,000,001港元至48,500,000港元	1	—
57,000,001港元至57,500,000港元	—	1
合計	2	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個人支付離職補償，且並無向任何非董事個人支付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

25. 股息

於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分別於香港時間及紐約時間2024年9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有關持有人宣派及分派股息每股普通股0.0589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89美元。股息的總額為3,300萬美元，於2024年10月以現金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上市費用 (附註(b))	經營租賃 (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 (附註(d))	長期投資 (附註(e))	短期投資 (附註(f))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7,647	-	-	(284)	-	-	-	7,363
應收賬款淨額	9,214	-	-	-	-	-	-	9,214
應收票據淨額	4,955	-	-	-	-	-	-	4,9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053	-	-	-	-	-	-	11,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7	-	-	-	-	-	-	877
長期投資	207,489	-	-	-	-	(9,874)	-	197,6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9,874	-	9,874
資產總值	1,066,400	-	-	(284)	-	-	-	1,066,1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負債總額	95,835	-	-	-	-	-	-	95,835
累計虧損	(574,848)	(5,513,140)	(9,177)	(284)	(18,909)	(1,390)	-	(6,117,748)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17,091)	-	-	-	-	1,390	-	(15,701)
額外實繳資本	1,616,105	5,513,140	9,177	-	18,909	-	-	7,157,331
股東總權益	970,565	-	-	(284)	-	-	-	970,2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 及計量 (附註(a))	上市費用 (附註(b))	經營租賃 (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 (附註(d))	長期投資 (附註(e))	短期投資 (附註(f))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4,550	-	-	(251)	-	-	-	4,299
應收賬款淨額	7,592	-	-	-	-	-	-	7,592
應收票據淨額	7,485	-	-	-	-	-	-	7,485
短期投資	194,536	-	-	-	-	-	(500)	194,0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179	-	-	-	-	-	-	16,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8	-	-	-	-	-	-	678
長期投資	180,092	-	-	-	-	(8,437)	-	171,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8,437	500	8,937
資產總值	1,103,780	-	-	(251)	-	-	-	1,103,5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負債總額	96,332	-	-	-	-	-	-	96,332
累計虧損	(569,851)	(5,513,140)	(9,177)	(251)	1,618	(1,376)	-	(6,092,177)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19,716)	-	-	-	-	1,376	-	(18,340)
額外實繳資本	1,612,712	5,513,140	9,177	-	(1,618)	-	-	7,133,411
股東總權益	1,007,448	-	-	(251)	-	-	-	1,007,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 及計量 (附註(a))	上市費用 (附註(b))	經營租賃 (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 (附註(d))	長期投資 (附註(e))	短期投資 (附註(f))		
研發費用	(102,277)	-	-	221	(1,351)	-	-	(103,407)
銷售及營銷費用	(40,440)	-	-	81	(1,171)	-	-	(41,530)
一般及管理費用	(80,663)	-	-	33	15,351	15,537	-	(49,742)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3,113	-	-	20	-	-	-	3,133
財務收入淨額	44,976	-	-	(354)	-	(7,791)	-	36,831
淨虧損	(60,315)	-	-	1	12,829	7,746	-	(39,73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024	-	-	-	-	(7,746)	-	(2,722)
綜合虧損淨額	(55,291)	-	-	1	12,829	-	-	(42,4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準則 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 及計量 (附註(a))	上市費用 (附註(b))	經營租賃 (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 (附註(d))	長期投資 (附註(e))	短期投資 (附註(f))	
研發費用	(95,049)	-	-	206	1,877	-	-	(92,966)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081)	-	-	86	503	-	-	(36,492)
一般及管理費用	(68,254)	-	-	32	18,147	261	-	(49,814)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4,180	-	-	4	-	-	-	4,184
財務收入淨額	50,718	-	-	(295)	-	(247)	-	50,176
淨收益	4,997	-	-	33	20,527	14	-	25,571
其他綜合虧損	(2,625)	-	-	-	-	(14)	-	(2,639)
綜合收益淨額	2,372	-	-	33	20,527	-	-	22,932

(a)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的優先股作為夾層權益入賬。優先股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並按初始入賬金額列賬，且無需進行後續更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優先股代表具有嵌入特徵的金融負債。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列賬，發行成本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發行成本計入損益。該金融負債因本公司自身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應於損益呈列。

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於2021年3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因此，隨後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不存在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的有關對賬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b) 上市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股本證券發售的特定增量成本（「上市費用」）可予遞延，並就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的上市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股份的上市費用不被認為是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應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費用確認差額分別零美元及零美元，與於2022年在香港雙重主要上市的上市費用有關。

(c) 經營租賃

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乃基於使用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的折現率計算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金額重新計量，並就任何已收租賃獎勵、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和任何減值的剩餘結餘作出調整。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這種處理導致在租賃期內產生直線費用，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通常產生「前期」費用，並於租賃前幾年確認較多費用。

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費用差額撥回分別1美元及33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對賬還包括股東權益總額差額分別284美元及251美元。

(d) 股份支付薪酬

本集團向僱員及提供與僱員所提供服務類似的服務的顧問授予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於歸屬期間採用直線法確認，並選擇不估計預期沒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必須採用帶有沒收估算的分級歸屬法。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費用確認差額撥回分別12,829美元及20,527美元。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e) 長期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的債權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就非信用相關因素而言）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任何信用虧損均在淨收入中計量並確認為信用虧損撥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債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選擇使用成本減去減值的替代計量方法來記錄並非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投資，按非經常性基準就後續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調整，並將股本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呈報於當期收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賬包括在長期投資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間的重新分類分別為9,874美元及8,437美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7,791美元及247美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損益。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信貸相關減值，信用虧損開支15,537美元及261美元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從一般及管理費用重新分類至財務收入。

(f) 短期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選擇使用成本減去減值的替代計量方法來記錄並非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投資，按非經常性基準就後續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調整，並將股本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呈報於當期收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因此，該對賬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零美元及500美元在短期投資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間的重新分類。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第六條」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2年11月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目前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任何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具有本年報「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Tuya Inc.，一家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實體，即杭州塗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合約安排」	指	由塗鴉信息、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如適用）於2014年12月23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19年8月23日經第一次修訂及重述（如適用），並於2022年1月19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Cube」	指	具有本年報「業務回顧」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年報日期」	指	具有本年報「安全港聲明」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
「存託股份」	指	以受託人名義發行及登記的與A類普通股相關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該等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用於滿足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任何未來行使或歸屬
「指定人士」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I業務」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EDI許可證」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僱員書面指引」	指	具有本年報「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	具有本年報「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杭州塗鴉科技」	指	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年報付印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訴訟」	指	向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據稱是代表在本公司美國上市時或可追溯到當時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某類人士或實體提起，指控違反1933年美國證券法的披露規定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5日，A類普通股上市及A類普通股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	指	股東於2022年11月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燎罕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學集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氏家族信託」	指	王先生作為委託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2月1日設立的信託，王先生和Tuya Group Inc.為受益人
「楊先生」	指	楊懿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周先生」	指	周瑞鑫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張女士」	指	張燕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及多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負面清單（2024年）」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OEM(s)」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aaS」	指	具有本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年報「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各節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委託書」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即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林耀納先生及陳沛泓先生
「監管要求」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重續雲服務和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具有本年報「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變更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選舉或罷免；(iv)對本公司審計師的任命或罷免；及(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涵蓋若干可以現金結算的A類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未來某一日發行該等A類普通股，或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24年股份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的現金及A類普通股之結合
「SaaS」	指	具有本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SP許可證」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配偶同意書」	指	具有本年報「合約安排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制聯屬實體（視乎上下文而定）。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連同其附屬公司（「騰訊集團」）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Tenet Global」	指	Tenet Global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並由王先生最終控制

釋義

「Tenet Group」	指	Tenet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1年1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並由王先生最終控制
「Tenet Smart」	指	Tenet Smart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1年1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MF (Cayman) Ltd.（一家於1994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
「Tenet Vision」	指	Tenet Vision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1年12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並由王先生最終控制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Tuya Group Inc.」	指	Tuya Group Inc.，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Unileo」	指	Unileo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VAS」	指	增值服務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或「塗鴉信息」	指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和陳先生，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